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故紳

丁協宣耆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

婦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故紳丁協宣耆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婦

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文(附單)

為故紳丁協宣耆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婦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丁協宣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慶榮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李彤臣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楊斗富趙聚德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蔡戴氏趙李氏孫楊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王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七等款張卜氏趙馬氏朱沈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項哲氏譚徐氏譚張氏邱張氏龔劉氏邵林氏嚴李氏孫劉氏范施氏常馬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范李氏朱沈氏丁李氏馮胡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李鍾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丁協宣孫楊氏等九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 已故丁協宣江蘇宜興縣人孝事父母及祖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侍祖父母於河南陳州任所能代父勞親心尤為欣慰友愛胞弟一堂怡怡前清洪楊之亂携弟紹宣投筆從戎每遇危險影不離友于之情人所不及光緒二年晉豫直魯大饑偕同江浙義紳辦理賑務不辭艱辛存活無算
- 一 現存劉慶榮年七十歲江蘇江都縣人事親至孝先意承志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堂怡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八百十九號

弟病則料理醫藥弟歿則代養弟婦生平宅心忠厚鄉里推崇排難解紛人咸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形臣年六十七歲湖北咸寧縣人清庠生性至孝以顯揚父母為志父母病親侍湯藥至忘寢食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民國六年倡修本邑之普渡橋十二年復修小龍潭石橋躬親督造勞瘁不辭生平崇信義重道德鄉里之人欽仰者衆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斗富年七十歲四川中江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自失明扶持需人日侍親側奉養不懈及遭大故哀毀逾恆喪葬盡禮清光緒間創辦小學堂一所培植地方子弟戚族鄰里之貧乏者或假資貿易或給種春耕或施以衣食遠邇之人稱道不置

一現存趙聚德年六十九歲直隸寧河縣人孝事父母衣服飲食務博歡意父母病延醫調藥躬親奉侍及遭大故慟不欲生在本籍創辦公益事宜用款在四千元以上戚族鄉里之貧困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蔡戴氏年六十歲江蘇丹徒縣人蔡文甲之妻孝事衰翁如事父母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八年本籍水災慨出鉅款購辦雜糧以施急賑每年捐助賑善堂粥廠完節育英各堂經費料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俾克成立

一現存趙李氏年七十六歲直隸寧河縣人趙聚德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晚年多病飲食湯藥嘗而後進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清光緒間本籍大饑出貲購糧創辦粥廠存活無算相夫敬戒家政井然教子有方俾克成立

一已故孫楊氏浙江紹興縣人孫純和之妻孝事衰姑克盡婦職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建小學校舍並捐五千元爲小學基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夏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蘇江都縣人夏春海之妻善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

九年捐修東門范公橋十一年捐助育嬰堂經費及啟善堂廟廠經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卜氏年五十五歲甘肅慶陽縣人張維漢之妻孝事翁姑善承歡意姑病足疾步履維艱奉養扶持不離左右義方教子卓各成立鄉鄰感慕之貧不能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酌為扶助典質不惜

一已故趙馬氏直隸寧河縣人趙聚五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左右湯藥親調相夫治家有條不紊劬勞教子卓著義方鄉里災荒設法救濟人咸德之

一已故朱沈氏江蘇江甯縣人朱葆泰之妻孝事舅姑奉侍維謹姑年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慟逾恆勤儉治家相夫以敬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孤寡之不能自給者量為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項哲氏年七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項德馨之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甘旨之供必豐必備翁姑病延醫調藥滌汚浣垢事必躬親勤儉治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俾克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譚徐氏年五十三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國文之妻遺事翁姑先意承志衣服飲食務博歡心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俾克成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譚張氏年五十一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國光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晨昏定省曲意承歡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居孀後婦代子職並撫育嗣子教養兼施至於成立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邱張氏年五十一歲江蘇丹徒縣人邱聯生之妻孝事翁姑供奉甘旨先意承志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處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恭嚴愛勞兼備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現存龔劉氏年五十八歲四川合江縣人龔守彝之妻遺事翁姑克盡婦職家貧姑病恒市食物以易藥餌扶持洗濯奉事勤勞歷久不倦操持家政克儉克勤為夫立嗣教養有方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邵林氏年五十歲福建閩侯縣人邵瑞之妻善事姑嫜如事父母甘旨奉養務博歡心經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劬勞俾克成立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嚴李氏年五十歲江蘇丹徒縣人嚴雨亭之妻孝事衰姑先意承志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教戒率禮無愆教子有方躬自訓課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 已故孫劉氏江蘇江甯縣人孫新穀之妻孝事翁姑曲承意情翁姑病親侍湯藥始終不懈主持家政理井然為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二歲夫故歿年九十歲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 已故范施氏江蘇海門縣人范敬天之妻善事姑嫜曲盡婦道居貧食躬親侍奉能得歡心相夫以禮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六歲夫故歿年七十二歲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 已故常馬氏甘肅張掖縣人常守仁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病奉侍湯藥寢食俱廢翁姑歿經營喪葬盡禮盡哀勸儉治家躬操井臼教養孤子俾克成立二十八歲夫故歿年六十歲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以上十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 現存范李氏年七十歲江蘇海門縣人范敬爵之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姑失明起居飲食在在需人奉養扶持不假僕婢盡力調護能得歡心戚族中死亡無力營葬孤寡不能自給者多方周濟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 現存朱沈氏年六十歲江蘇丹徒縣人朱葆清之妻孝事兩姑供奉甘旨姑有宿疾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慷慨捐款項購置義莊修理宗祠纂修族譜戚族中之緩急通融及婚喪無力急難求助者慨為救助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 已故丁李氏江蘇宜興縣人丁協宣之聘妻幼失怙家甚貧恒恃織紉所入供母甘旨女紅餘資則周濟戚里孤寡貧困清成豐洪楊之亂恐受強暴迫逼自縊身死

一 已故馮胡氏廣東番禺縣人馮肇華之妻孝事衰姑如事父母飲食衣服奉侍維謹二十年如一日戚族貧困不時周卹二十歲夫故歿年四十三歲計守節十三年

一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 現存李鍾氏年六十一歲江西定南縣人李成章之妻熱心公益在本籍修築橋梁道路創辦大成高初兩等小學堂勤儉相夫賢稱內助教養諸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及急難求助者慨為救濟率以為常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暨則昭宣字樣匾額

廣 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滬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敝人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界門牌一百十八號共房四間原有紅契一套白字一張因遷居遺失除登報聲明外呈請廳立案俟後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為廢紙

汪子寬啟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竊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八百十九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攜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敏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億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一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刊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廣告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三日迄二十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 百十二件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別德拉亞克與孜沃和司基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冀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世瓊等與陶芝蕃等因確認宗支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澄與張華卿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光輝等與郝瑞林因賂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夙與鄭香九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煥然犯指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宗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寶明犯意圖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月清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佩紳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福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克昌犯意圖營利和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小妹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乾泰恒與聚美恒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鑑湖與陳翁氏等因請求交付贖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八百二十號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徐蘭清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志林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仁宋犯徵收稅關利自己浮收金銀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被告傅雲騰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敖精一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二孩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靳磁奈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俊嶺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老七等犯教唆他人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高玉潔與孫璣五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發林與許培元因請求賠償米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楊氏與張俞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筱平與梁慶祖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起貴等與定慧寺等因請求照約交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麻五與陳幼軒因請求接收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善真與阮周氏等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月波與李耀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圃與王永德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丕堂等與黃宜炳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士俊等與顧恒裕因請求退佃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 劉金氏與劉陳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攀桂與趙培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赫倫謝克森與漢士過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彬章與恒利金店因確認房地共有權并請求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利金店與錢毓芬因確認房地抵押權并請求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么彙唐與東興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遠帆與沈乃斌因確認附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寶山與馬文和因請求回贖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昌昇后炳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徐漢瀛與徐元猷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漢瀛與徐小翰等因請求償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天勝玉隆店與興記銀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維等與范輝等因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杏生等與周精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張興壽等與李翰卿等因請求領回河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懷遠等與楊胡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寶玉與王陳氏因確認借款不存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麥國植與麥兆盈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韓氏與張振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景南與周洋拓會哈爾濱支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昌仁與周芸菁因傷害被告由周芸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八百二十號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江蘇邊生森與董泰柱等因權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劉惠春因販國英等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近曹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虐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春元犯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謝文志等犯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堂犯未受命令允准委任收贓軍用槍械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同文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兆基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船艦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正清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昌發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俞昌言等與俞均達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鳳來與曹文閣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蒲圻同鄉會與寧平保安會因確認公共碼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劉厚堂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氏犯意圖營利賂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蘭蘭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氏犯重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福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仁宋犯徵收租稅浮收金穀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施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陽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詢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聲明遺失

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內左二區界門牌一百十八號共房四間原有紅契一套白字一張因遷居遺失除登報聲明外呈警廳立案俟後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為廢紙

汪子寬啟事

失契聲明

鄙人有前遺住房一所在中一區東安門北河沿門牌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搬家遺失今除赴警察廳呈報外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益三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分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計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本處在京兆尹公署內進思堂西首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佶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老
- 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慶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
- 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嶽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類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敘事新志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楊景煦因病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馬鍾瀛升充遞遺之缺以崔恩形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六四號

改派王子厚史時祥李懿修爲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五號

派陳鎡爲二等額外部員分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六號

本部參事鄧萃英久未到部應即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七號

朱我農毋庸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五五零號

金奎黃修青成瑞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宗耀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米爭奎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六〇號 令各路局所津浦除外

據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前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載上年無辜獲讞准昭雪沉寃取銷通緝費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違即馳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前後情形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並有徐州轉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控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上年七月第一六三五號訓令通緝該員暨永不錄用原案應准撤銷除咨呈國務院並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一高福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四件

- 一德壽松等與李繼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廣達等與北京首善第一工廠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在滋與李玉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矯鳳山與王慶文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桂榮與孫李氏因請求別居或離婚費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錫與趙永祿等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彭楚林與彭楚民因確立嗣無效及請求立嗣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凌俊與董淮源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繼周與彭漢卿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昌正等與大同圩墾務公司因確立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大同墾務公司等與施長春等因確立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玉璋與王玉如因確認合夥關係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王氏與黃永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同科與趙婁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李少華等與李蔣氏因確立嗣成立及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雨生與丁吳氏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隆儀等與陳義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玉堂與閔成叔因確認優待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鍾祥與鈕鶴超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谷蘭等與謝明璋因請求改定會館名稱及分析館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一號

陶巨源等與陶念祖因確認樹株共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潘子明與崇叔朋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巨安與黃致之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俞子章與潘福堂等因請求給付契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海根與郝十敏因請求向贖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沈幼生等與朱維恭因確認實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懷儒與劉德明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胡賢斯吉與滿蒙殖產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戈月橋與戈壽橋因確認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夫拉基司拉夫夫拉基司拉握赤鄂金其亦與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旋卿等與王贊卿因請求補償押佃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蕭伯銀等與丁書訓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碩臣與達安公記鐵廠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吉林梁維祜與振昌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吉林衣芳五與振昌源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優先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二庭計一件

湖北吳宗佑與吳尚德因分析遺產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未完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必須備具冊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佶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照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傳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在中一區東安門北河沿門牌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搬家遺失今除赴警察廳呈報外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益三啟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商會職員宋金銘等本部獎章文(附清

摺)

咨

交通部咨

京畿道 北平 尹 各省區軍民長官

據前津浦路徐州

分段長汪啟智呈稱無辜獲譴懇准昭雪

沉寃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

予撤消文(第七六三號)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一五三〇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師警察廳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一二八號)

廣告

公文

呈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商會職員宋金銘等本部獎章文(附清摺)

為彙案請給商會職員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接據朝鮮總領事呈稱據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函稱前任會長宋金銘李書燮譚傑生副會長鄭以初王竹亭現任會長馬秀臣副會長張鴻海等均熱心辦事不辭勞瘁請察核給獎等情又准浙江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稱孝豐縣商會特別會董周履安江鍾圻曾任會長副會長辦理各項實業極力整頓會務地方人士實深利賴洵屬有社會核與獎章規則尙無不合請查核給獎等因到部查各處商會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者歷經本部頒照呈准通行獎章規則彙核呈請給獎在案此次該總領事及浙江省長所請給獎各員既稱熱心公益地方利賴整頓會務卓著勤勞自應准予轉呈給獎除宋金銘譚傑生二名前已得有獎章此次應請進給外所有其他各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將應給各員獎章咨令轉發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商會職員等獎章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請獎商會職員等履歷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宋金銘 山東黃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曾于民國十二年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譚傑生 即譚以時廣東香山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曾于民國十二年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以上二員擬請進給本部二等獎章

鄭以初 廣東香山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
李書燮 山東蓬萊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王竹亭 山東牟平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
馬秀臣 山東黃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會長

張鴻海 浙江奉化縣人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周履安 安徽績溪縣人浙江孝豐縣商會特別會董
 江鍾圻 安徽歙縣人浙江孝豐縣商會特別會董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咨

交通部咨

京畿衛戍司令部
各省區軍民長官

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冤

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消文(第七六三號)

為咨行事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前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年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冤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違即馳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情形後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并有徐州轉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控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上年七月間咨請通緝暨分行各路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消除咨國務院并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一五三〇號)

逕啟者據前津浦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呈稱前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年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冤取銷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違即馳往徐站向商會暨各公司探詢情形後調查前年賬目該前汪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并有徐州轉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控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上年七月間咨請通緝暨分行各路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消除咨國務院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民三庭計一件

一 索特別牙英司關夫司略牙與杞丘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湖南尹光盛與尹效科因確認身分及承受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直隸張少庭與陳錫用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楊玉財等與焦景倫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李胡氏與曹楚卿因確認基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二庭計一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宮振升與孫守增因確認產業涉訟請求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李銀輝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照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四川戴正德等與戴周氏等因異姓亂宗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廣東李連一與陳仰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案

一 河南孫天喜與孫全榮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案

一 浙江鄭德鑑與鄭復卿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 湖北黃漸承與源成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二號

民五庭計一件

一山東呂士升與蘇煥文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等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查本廳所管官產計分前提署及前內務府所有各官產並八旗餘產兩項提署官產係自十三年冬間該署裁撤歸併本廳接收管理歷經辦理在案其前內務府所有各官產及八旗餘產前以一時經營無人奉飭由廳暫代清查保管現奉 令飭將前內務府一切官產案卷移交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接收等因奉此當經由廳將所有前內務府各官產及八旗餘產案卷分別檢齊業於上月五日移送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接收其前提署所有各官產仍舊由廳管理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會行布告各該租戶等一體周知所有原租前提署官產各戶仰即遵照向章來廳納租勿延切切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總監陳興亞

督辦京師市政公所布告(第一二八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等	級名	起	迄	地	點	路	幅	尺	度
二等路	二龍坑一帶	自下溝至貴門側				北十二	中二十二公尺		
四等路	海北寺街東段北極庵北段	自後青廠至北極庵				南十二	南部六公尺		
五等路	酒醋局	自趙府街至舊鼓樓大街				西南部五	北部四公尺		
	牛犄角胡同	自能仁寺至北溝沿				東部三	西部四公尺		
	前毛家灣	自中毛家灣至皇城根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氏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本處在京兆尹公署內進思堂西首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德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聲明遺失

鄙人領有銓叙局發給薦字一千八百四十四號薦任職證書一件於陽曆十一月三日在東站車上被竊久未緝獲無論於何人之手概歸無效特此聲明作廢此佈
董化麟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在中一區東安門北河沿門牌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搬家遺失今除赴警察廳呈報外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原紙
張益三啟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准將核准薦任

臧徐楚材等分別分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蘆霍縣屬
財政部呈

本城宜木斯木等鄉八國十二年分震災

絕戶荒棄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

免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部職員龍

潛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致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及各都統署

審判處轉各律師公會函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徐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徐楚材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分發浙江任用。高弼良分發安徽任用。馮襲分發江西任用。張彭年分發陝西任用。張開瀛改分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生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震災絕

戶荒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文

呈為川邊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震災絕戶荒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財政廳呈稱：鑛霍縣知事會委呈復該縣屬本城宜木斯木各鄉民國十二年因地震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一案。取具表結呈請核轉等情。據情覆核無異。檢同表結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因地震成災地畝據冊開本城鄉絕戶九家荒地三十七畝二分四釐額糧二石二斗四升宜木鄉絕戶八十五家荒地地一千五百七十八畝八分七釐額糧九十四石六斗六升斯木鄉絕戶七十五家荒地地七百九十三畝九分六釐額糧五十八石二斗八升四合以上共計荒地二千四百一十畝零七釐額糧一百五十五石一斗八升四合。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既據商派委會勘災情屬實。擬請准予暫時如數減免以紓民困。一俟該縣招民頂種再行報部。以徵以維正供。所有核議川邊鑛霍縣屬本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減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部職員龍潛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給予職員本部獎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部獎章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部呈請 大總統飭

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龍潛等一百五十五員均具有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經部

先後核給獎章理合繕具各該員銜名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本部秘書龍潛 孫嘉穀 趙寶珉 查雙綬 宋瑛 覃壽公 傅曾烈 本部庶務科科長鄭溱 本部

僉事齊鼎恒 本部主事王洪祚 本部技士致禮 本部秘書上辦事魏楨 本部清理官產處處長胡

靖清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關鴻勳 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韋可德 工業試驗所所長呂咸 商品

陳列所所長徐可亭 前甘肅礦務調查局秘書劉毅

以上十八員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僉事郝樹基 張謐 張培 周國瑞 米逢泰 郭可詵 張際春 本部技士梁津 李善富 本

部工廠監察官包玉英 本部主事胡宗璦 董仲 汪壽序 張乾翼 萬勗忠 關衡 林是鎮 本

部技士陶鏞 賴繼光 胡哲如 張景澄 本部署技士張正成 本部秘書處辦事李鵬飛 本部庶

務科辦事何景泰 本部鑛政司辦事虞和寅 郭家聲 常振楫 王文祥 本部工商司辦事鄧昭袁

毛俊 本部漁牧司辦事蕭剛 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王志鴻 第二種畜試驗場場長于藍田 觀

測所技士鄧翔海

以上三十四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署工廠監察官陳世昌 本部主事秦似 廖定渠 尹明德 張仰曾 本部秘書處辦事張利羣

劉東侯 李書傑 本部文書科辦事陳杰 黃思祥 本部會計科辦事盧道原 粟宗琦 饒世錫

本部庶務科辦事邵振渭 本部工商司辦事吳果綱 黃中毅 邵福昇 尹元勳 楊文郁 本部辦事員陳家傑 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王光沂 工業試驗所股長沈節 黃德溥 商品陳列所股長徐貴琦

以上二十四員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本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柑 本部技士展廷傑 彭世俊 佟藻宸 張如玉 董紹舒 本部鑛政司辦事洪彥亮 金綬 江祖藩 卓煒 黎鴻業 本部農林司辦事倪徵賜 孫宗浩 陳耀西 劉家璠 丁卓成 本部工商司辦事賀之賢 本部技士第三林業試驗場場長嚴少陵 工業試驗所股長周名崇

以上十九員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本部署主事高鑿度 本部技士林鑑秋 王光度 本部會計科辦事孫樹德 蘇長海 何廣恒 本部勞工科辦事孫仲珩 張忠純 本部鑛政司辦事戴鑫修 孫律 陳覺人 杜廷纘 王經 李文銘 李彬 曾祥梓 嚴爽 董照春 劉植 衛梓松 紀鍾淇 宗俊琦 李銘 徐仁鈺 徐裕謙 本部農林司辦事張昱亭 本部漁牧司辦事白志春 尉鴻謨 本部農林司候差金邦直 本部辦事員孫詒謀 楊錦章 孫生祥 王維屏 洪贊孫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陳傳韜 劉傑 商品陳列所股員林文華 李惠民 石鍾淇 張澤臣 第二種畜試驗場技術員曾祥樞 江西宜豐縣技士陳經綸 江西吉安縣技士周欽明 江西貴溪縣技士吳信修

以上四十四員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本部主事蔣嘉鈞 本部技士顏綸澤 本部文書科辦事徐樹瑾 第一林業試驗場西山苗圃主任陳建中 以上四員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本部鑛政司辦事方大宇 方瑾瑜 劉錫經 潘麟昌 房紹齡 本部辦事員韓需霖 方教彝 關崇
需 蓋壽義 周仁同 江西九江縣技士徐寶鼎 江西零都縣技士洪策
以上十二員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公函●

大理院致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及各都統署審判處轉各律師公會函

逕啟者查律師因法律問題請求本院解釋者原應由各律師公會會員決議後轉送來院者爲限如僅據個人之請求則不予以解答早經本院通行知照在案嗣後各律師公會如有請求解釋之件應限於純粹法律問題確曾由公會會員討論不能解決者始能據以解答並將會議筆錄一併附送以便查考相應函請貴處轉令各律師公會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廣告

買房產聲明

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今將公司自置西長安街第九十八號連同安福胡同第二十二號房屋共三十一間連同地基一併賣與瞿紹衡管業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立券成交當日房地價銀兩交清訖如有對於上開房地有何糾葛統由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金少偉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瞿紹衡無涉特此聲明

新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 主瞿紹衡全啟

失單作廢

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鈴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 計開
- 肅王府 溥宇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借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
 - 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
 - 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三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居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嘉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玳瑁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碼格外從廉工賈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九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一日

中一區 南七街東大坑二 千煥亭 二九五八六 內左三區 大佛寺東大街七 八 兆姓堂齊 三〇〇一六
 內左四區 藏馬頭修一 李吉安 二九九〇六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二四 崇茂堂封 二九九五九

九月二日

中一區 西草門鐵香爐四 陳德明 三〇〇〇〇 中二區 四棵槐一 蔡晉麟 二九九二三
 內左一區 小豬寶胡同二六 伍董庵 三〇〇五三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九十 楊春麟 二九九八七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六五 六六 董瑞軒 二九九九一 內右一區 羊皮市十 王德成 二九九五四
 內右一區 靈境二二 李恩薄 二九九六〇 內右三區 後馬廠十六 艾乃春 二九九六一
 外左五區 紅廟十一 劉芳春 二九九七四 外左五區 紅廟十一 杜養忠 二九九七三
 外左五區 小新店六 李鳳山 二九九五二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二九 趙瑞珍 二九九五一
 外右一區 香爐營二條二十 陳子明 二九九四二 外右一區 烏槍後身二十 王福貴 二九九三七
 外右二區 小馬神廟二五 史芝軒 二九九四一 外右四區 包頭章胡同二二 周佩文 二九九九五

九月三日

中一區 黃化門鐵匠營十 閔春郊 二九九二〇 內左一區 頂銀胡同三 四 五 王敬非 二九九九二
 內左四區 西寬街五 陶露山 三〇〇〇三 內左四區 馬道胡同一 金 雲 二九九二一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三三 宋沛如 二九八三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九六 趙水順堂 二九九七五
 內右三區 北園宮十三 霍興氏 三〇〇一八 內右四區 後秀才胡同十七 程玉春 二九九六八

九月四日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 甲六六七八 楊侯氏 三〇〇一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中一區 最出聖街三三 陸晉平 二九九九
 中一區 北河沿五 張錦標 二九九七
 內左三區 二條胡同十三 霍茂華 二九八一
 外右三區 繩樹營二 張志元 二九九七
 外右四區 魏家胡同丁六 馬子清 二九二六
 外右五區 南橫街四 賈其源 三〇〇二

九月六日

中一區 東華門大街九七 王鎮章 二九九八
 內左三區 繩管胡同十一 黃榮原 三〇〇一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三 范德山 二九九九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空地 中法儲蓄會 一五五九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三八 精文等 二九九九

九月七日

中一區 西翅翅房五 順德堂陸 三〇〇四
 內左一區 豆腐巷二一 馬慶華 三〇〇一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三九 費地山 二九九〇
 內右四區 豬毛廠九 甲九 徐錦堂 三〇〇三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十八 孫貴貞 三〇〇四
 外左三區 中頭條三三 來青瑞 三〇〇八
 外右一區 煤市街三九 懋盛堂王 三〇〇七

中一區 地安門內火藥局六條九 區樹棠 三〇〇二
 內左一區 萬寶蓋胡同二 胡維藩 三〇〇九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五 崔止一 二九九五

九月九日

中一區 北河沿四 費地山 二九九六
 內左三區 白雲街五 費地山 二九九七
 外右三區 大石橋十一 十二 魏德福 三〇〇一
 外右四區 徐子胡同十六 劉啓珍 三〇〇四
 外右五區 天橋西大街九 李隆田 三〇〇五

九月九日

中一區 戶部街路東空地 郵政總局 一五五四
 內左四區 財神廟十一 于海門 三〇〇九
 內右一區 新鑾子胡同一百 施顯琛 三〇〇三
 外左一區 東八角胡同六 田維敏 三〇〇六
 外左三區 四川營四 孫貴貞 三〇〇四
 外左三區 下頭條二六 永成厚泰記 三〇〇七
 外右三區 槐樹館甲三 育林堂李 二九九六

九月九日

中一區 九道灣甲四 四 朴智源 二九九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六十 陳少瑛 三〇〇七

內右四區 小梁巷三十
內右一區 皇城根三一
外左五區 則尚寺二九
外右五區 紗房琉璃街七六
九月十日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二二
內左一區 新開路十六
內左四區 何家口一二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門前空地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甲十三
內左三區 草廠六十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七
內右一區 南安里空地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督辦何煜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督學牌二三	謝篤如	三〇〇三六	內左三區 鐘樓灣五六	白廷貴	三〇一〇四
內右一區 宗英胡同二一	張華亭	二九九八六	內右二區 圓宏寺六	馮文華	三〇〇〇七
內右三區 海家大院三	魏慶庭	三〇〇八一	內右四區 皇城根二三	周魏氏	三〇〇二九
外右三區 井鐘牌二一	符易清	三〇〇六〇	外右四區 自新路二六	蔣清辰	三〇〇四六
外右四區 爛鐘胡同五九	程成景	三〇一四五			

內左三區 王延壽 三〇〇七五 內右二區 機織衛三四
 內左一區 王秀峯 三〇一三六 內左二區 老君堂四十
 內左四區 羅文佩 三〇一〇二 內右一區 舊藤子胡同二二
 外右五區 王季氏 一五五〇 中一區 鐘鼓寺二一
 內左二區 巨恒號 三〇〇五四 內左二區 竹竿巷三八
 內左三區 富楊氏 三〇〇六三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八
 內左三區 紀桐軒 三〇〇八二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八
 內右一區 徐承彬 一五五三 內右四區 後桃園六
 內左三區 敬慎堂 三〇〇四二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穿堂門十四 石秀岩 三〇〇二四
 外右四區 法源寺後身十三 王文明 三〇〇二八
 內右二區 東不壓橋東街十一 敬慎堂 三〇〇四二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穿堂門十四 石秀岩 三〇〇二四
 外右四區 法源寺後身十三 王文明 三〇〇二八
 內右二區 機織衛三四 李頌賢 三〇〇七四
 內左二區 老君堂四十 趙鳴皋 三〇一三三
 內右一區 舊藤子胡同二二 吳隆椿 三〇一五
 內左二區 鐘鼓寺二一 張增坤 三〇〇六四
 中一區 竹竿巷三八 袁子明 三〇〇五一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八 張懷武 三〇〇六二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八 三槐堂王 三〇〇六六
 內右四區 後桃園六 佟文玉 三〇〇一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九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大羊王胡同空地

內左一區 什方國小胡同三三

內左三區 箭場胡同二一

內左四區 後永康胡同九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五八

內右二區 報了街二四

內右四區 妙清觀西瑞空地

內右四區 妙清觀東日空地

九月十四日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十六

內右三區 後羅圈胡同十七

外左三區 北水關十七

外右四區 香兒胡同八

九月十五日

外右四區 來市胡同十三

內右四區 皇城根路西十六

內左三區 七兒胡同四三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六十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四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二六〇

外右五區 儲子營十二

九月十六日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五三 五四

劉象賢

崔平洲

畢常賢

馬傑俠

那榮之

唐寶善

福海泉

杜德恒

朱繼經

胡香卿

路奎音

麻春陞

孔澤真

趙竹岩

李元葵

李慶元

張德順

司德出

朱周臣

寶益堯

三〇一〇五

三〇〇八七

三〇〇六七

二九九三四

三〇〇四一

三〇〇一一

一五五一

一五九八

三〇〇四九

三〇〇四八

三〇〇一九

三〇〇六八

三〇一三五

三〇〇九九

三〇〇九〇

三〇〇九六

三〇〇八六

三〇一七二

三〇一〇〇

三〇〇八九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右五區

內右三區

外左一區

外右一區

外右五區

內右三區

內右三區

內左三區

內右三區

外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內左二區

榮廠胡同三三

井兒胡同三三

寶鈔胡同二一

汪家胡同三三

羊肉胡同三五

關鷄坑五

妙清觀四

儲子營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李竹安

任少蚌

周炳臣

道生堂主

延齡堂吳

夏金聲

恩英

果湘

胡香卿

邵馬氏

厚福堂楊

陳雲強

玉山堂王

李竹軒

玉俊峯

石敬岩

馬桂連

靈山

靈山

靈山

靈山

靈山

三〇〇九七

三〇〇一〇

三〇〇五七

三〇一三七

二九四九九

三〇〇二一

三〇〇七一

三〇〇八五

三〇〇四七

三〇〇一四

三〇〇一八

三〇〇七九

三〇〇三五

三〇〇九三

三〇一三八

三〇〇二六

三〇〇八〇

三〇一三五

三〇一三五

三〇一三五

三〇一三五

三〇一三五

廣告

房產聲明

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今將公司自置西長安街第九十八號連同安福胡同第二十二號房屋共三十一間連同地基一併賣與瞿紹衡管業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立券成交當日房地價銀兩交清訖如有對於上開房地有何糾葛統由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金少偉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瞿紹衡無涉特此聲明

新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 瞿紹衡 全啟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月份所收留置價銀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務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 計開
- | | | | | | | | | | |
|------|-------|-------|--------|-----|-----|-------|-------|-------|------|
| 肅王府 | 溥宅 | 信勇公府 | 多羅孚敬王府 | 儀府 | 信公府 | 本體 | 至善堂明宅 | 商倫公王府 | 務 |
| 本堂 | 恭王府 | 法源寺 | 定王府 | 德鑑 | 醇王府 | 梅宅 | 黑公府愛仁 | 恒煦公府 | 朗貝勒府 |
| 四公王府 | 隱志郡王府 | 怡僊親王府 | 釗公府 | 恒王府 | 德公府 | 廣祿堂崇宅 | 葵府 | 永良府 | 老 |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四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查本署在職員司均經頒發新式徽章以資識別此項徽章係正方形紅底白心藍邊金字盾中嵌有井字兩邊圍以燕禾所有以前歷次頒給各項徽章一概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僅適於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用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一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八號

本部署參事吳震春懇辭署職應派秘書羅普馨理參事聽候請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派本部僉事楊普源暫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暫署僉事周樹人毋庸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號

周樹人毋庸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二號

本部視學齊宗頤另候任用應派秘書路朝鑾署理視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三號

派本部主事史龔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號

京師學務局局長焦鑾調任用應派劉濬清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五號

派秘書吳鴻基兼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號

派本部僉事戴克讓爲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十日迄九月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八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張燦文與趙三寶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卓榮與瑞林祥元記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紹庭與王仰鵞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三樂堂與李維慶因贖身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石鏡清與石余氏因確認身分及檢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茂與王慶武等因確認買房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廷春與趙長卿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堃元與劉剛元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啓元與劉劬元等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啓元與劉劬元等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澤沛等與永昌裕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如氏與傅明新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周元昭與周昌師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源豐洋行與利康洋行因票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周文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就方壽卿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萬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相姦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前經審判廳就任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章生犯營利賄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氏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李謝氏與李坤川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鄒氏與劉張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鼎和與張壽傳因請求給付畜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閻俊爵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迎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玉書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雲樓犯過失殺人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廷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廷燧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忠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廷福因殺人輕微傷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唐殿臣與福棧公司因請求解約及追償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清泰與謝建堂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生昌與甘迺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山與當業銀行等因確認債務消滅及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振記號與勝興號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恒遠銀號與全記銀號因請求償還欺詐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錦卿與張貫卿等因執行異議並請求返還房屋及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萬坡與楊鳳林因請求返還資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毓美與陸祥泰號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何氏等與鎮蔣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仲三與孟福菴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羅昌銘等與汪步青等因請求開決堤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槐庭與吳涉氏因請求交還虛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唐氏等與何任氏因請求清算家產及典贖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鐵松與臧德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延才等與徐喚子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刁茂典與費吁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斬氏與費王氏等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溫與孫廷芳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林章與蘇馬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潛生與丁昌祿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王鳳亭等犯故買贓物而獲利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恒昌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萬玉犯放火燒毀他人所有在人煙稠密處所建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係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係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謙人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卮氏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讓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辛家泉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威爾基克馬條克與彼得因請求給付扶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嶺南會館與鄭紀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錫玉與下張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崇升與成慶莊因確認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贖玉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承瑞犯詐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承瑞犯詐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上儀等犯妨害公務等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正與犯強盜傷人罪第二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厚泉犯牙候贖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一張振輝與昌大公與因遷讓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秀昌與秀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朱覽

六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六號

原具呈人張肇忻等

呈件爲請將前請褒揚達順氏等一案早爲結案由
呈悉查達順氏等一案業經呈准褒揚應領之褒揚物品現正封發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署內務總長湯簡印

內務部批第五四四號

原具呈人戴新泰

呈一件爲乾豫錢莊私用紙幣妨害國幣請飭罰辦由
呈暨各件均悉查所呈攝影各件類似支票形式與普通紙幣形式不同自不得以妨害國幣論如有不合之處可就近呈明地方長官核辦本部未便置議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湯簡印

報內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	雙面 二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六十五元
半年	雙面 一百一十元	一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實業廣告

房屋聲明

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今將公司自置西長安街第九十八號連同安福胡同第二十二號房屋共三十一間連同地基一併賣與碧紹衡管業已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立券成交當日房地價銀兩交清訖如有對於上開房地有何糾葛統由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金少偉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碧紹衡無涉特此聲明

新業
舊業主華偉房產公司總理金少偉
主碧紹衡全啟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京兆全區旗產清理處發給租土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局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必須備具印信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蓋置地畝各租主應得銀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溥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熙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僖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奕府 永良府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五號

聲明

敬啟者鄙人曹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二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道松玉亭名下天利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趨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顧不暇情愿退與孫晉卿名下營業凡經營虧耗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五百二十八號第五百二十九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詳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樹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亂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此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特將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為加資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八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九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三號）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七號

派吳震春鍾建閔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派秘書孫世杰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彭爾康久未到部應即解除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〇號

派劉雲龍黃德銜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一號

茲修正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六號

第二條

修正五選之下增加均爲名譽職五字

第三條 原文刪

修正第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一任董事於第四第五兩年簽定改聘

第七條 原文鈎用書記

修正 鈎用書記改雇用書記

第八條 原文刪

修正第八條 董事遇有缺額得由董事會呈請教育總長補聘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一號

本部暫署主事裘善元應銷去暫署字樣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號

史節主事缺派一等額外部員凌煦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號

改派趙壽齡代理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七三

顧華亭

三〇一五五

內左三區 五道營大胡同一

金文斌

三〇〇六一

內左三區 安內西水關二四

朱文忠

三〇〇七六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十四

田景祥

三〇〇二一

內右二區 大柵寺十七

劉紫宸

三〇〇七七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五五

關海山

三〇〇一一

內右三區 並馬廠四七

鄂文明

三〇〇一〇六

內右四區 北溝沿九八

松氏

三〇〇一三

九月十七日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大山八七

孫子卿

三〇一八五

內左四區 金太監寺十九

顧玉奉

三〇一〇七

中一區 東板橋西新雜房十二

吳文錫

三〇一二七

內左一區 前椅子胡同五

馬毓賢

三〇一一六

內左二區 孫家坑十五

劉雲樵

三〇一四〇

內左三區 頭條胡同四五 四六

忠厚堂李

三〇一二八

內左三區 吉祥胡同一

于漢卿

三〇〇九二

內右四區 陰澤胡同六

江奎激

三〇〇四三

內右四區 後日袋胡同九

楊欣如

三〇一三四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三七

李玉衡

三〇〇七九

九月十八日

內左一區 小雅賢胡同二

王錫恩

三〇一四八

內左三區 水瀾胡同四

盧知勉堂

三〇〇九九

內左二區 細管胡同十一

盧輔男

三〇〇七三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三九

廣德堂祝

二八六五六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空地

萬福堂蘇

一五五二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四

孟立亭

三〇一四一

內右一區 七條胡同四二 四三

趙鳴翠

三〇二二〇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六八

金繼履

三〇一九〇

內右二區 西長安街四四

德貴

三〇二二二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三 東院

任潤生

三〇〇三三

內右三區 關才二條胡同一

任潤生

三〇〇二二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三

任樹榮

三〇〇三四

內右三區 弘善寺十四

孫奎樓

三〇二二九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十五 十六

王齊鼎

三〇一六五

外右三區 孔雀胡同五

趙茂堂

三〇一六九

九月二十日

內左二區 斗母宮一號西側空地

劉國貞

一五五七

內左二區 神路街二五

孫鴻玉

三〇一四六

內左二區 日移胡同十二

紀桐軒

三〇一五九

內左三區 東隆兒胡同十八

劉成亮

三〇一六八

內右二區 學院胡同十四

邵逸樵

三〇一六七

內右二區 六鋪坑一

汪丹五

三〇〇一四

內右三區 抄手胡同十

孫萬清

三〇一三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四九

趙雨清

三〇一三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六號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三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二十二日

中二區 五龍廳空地 三合堂狀 一五六〇 內左二區 八面槽五一 馮瑞祥 三〇二三一

內右三區 松樹街十四 趙樹勳 三〇一四二 外右五區 大保吉巷三十 高耀青 三〇一九一

內右四區 後英房胡同十六 赫世孝 三〇一六二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四四 張祖培 三〇一九八

外左二區 北市堂子胡同二三 劉贊廷 三〇一六一 外左二區 花市堂子胡同四五六七 史芝軒 三〇一六〇

內左四區 新太倉甲十二門前空地 錫仲文 一五五六 內右二區 王爺佛堂二六 徐積善堂 三〇一六六

內右一區 北溝沿二 傅雲鶴 三〇一四四 內右三區 小黑虎胡同九 趙榮陞 三〇一五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十九 趙榮陞 三〇一五一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二六 金悟真 三〇一五八

內左四區 鐵匠營四 吳致岑 三〇一五四 內右一區 未英胡同三十 劉餘慶堂 三〇一九四

內右四區 小葉巷三六 馬際雲 三〇〇九一 內右一區 未英胡同三十 劉餘慶堂 三〇一九四

九月二十二日

外右三區 效場一條二三 二四 楊孟仁 三〇一八七 外左三區 牛角灣三五 來雨亭 三〇一八八

內右一區 南所胡同一 六甲 楊算五 三〇一八〇 中一區 中老胡同二五 魏見齋 三〇一五六

內左四區 報恩寺八 徐英瀟 三〇二二九 內左四區 報恩寺八 金永齡 三〇二三〇

內右三區 散子胡同五 六七 李益壽 三〇一七八 內右四區 大四條十二 王庭元 三〇一七五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鄭善榮 三〇一九七 內左二區 前妙蓮胡同二六 胡允記 三〇〇五九

內左二區 八面槽二六 清真寺 三〇〇五〇 內左二區 前妙蓮胡同二六 胡允記 三〇〇五九

未完

四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卿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五百二十八號第五百二十九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珠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鑲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警官高等學校捐

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武維洲等提案

請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三年分

川邊鎮番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

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三號)(續)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武維洲等援案請

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肄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呈奉 令准在案茲由本部查核除學員方其猷一員留部實習暨榮樹元廖楚良陳明李麟等四員暫緩分發外其餘武維洲等七十六員均經本部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武維洲 何貽孫 徐慧 劉日華 宋光國 蘇永德 沈連矩 管海峯

以上八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段鳳儀 周觀海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高慕先 段學章 王龍章 蕭德馨

以上四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孫立箴 朱鳴霽 吳秉彝

以上三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曹振彰 閻子雲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臨榆警察廳

孫先泰 仝仙澤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石門警察廳

佟常文

以上一名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于洞章

以上一名擬分發吉林長春警察廳

唐國楨 張樹村

以上二名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孟國蕙 姚祥麟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盧春熙 王剛 張效渠 朱鏞 李煥章 胡大猷 劉震陸 丁伯詰 潘振中

以上九名擬分發河南全省警務處

杜駿周 趙蘭秀 李凌霄 王而廉 鄭象熙 田祖全

以上六名擬分發河南省會警察廳

王宏海 張樹恩 陳壯安 周家雄

以上四名擬分發山西全省警務處

張示周

以上一名擬分發安徽全省警務處

藍濟美 陳應蕃 胡蕃 梁百燾 李春如 劉是訓

以上六名擬分發江西全省警務處

蔡濂 易崇言 曾文蔚 段定乾

以上四名擬分發江西省會警察廳

辛安夷 熊超

以上二名擬分發江西九江警察廳

周天鵬 沈琳

以上二名擬分發福建省全省警務處

周子愁 李家炳

以上二名擬分發福建省會警察廳

盛建雄 侯克訓 吳望雲

以上二名擬分發浙江省全省警務處

鳳蔭軒

以上一名擬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

王江盛

以上一名擬分發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

何味南

以上一名擬分發湖北全省警務處

陳三策 周子勳 許鼎銘

以上三名擬分發湖南全省警務處

胡渠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劉振鐸 王文華 張

以上三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川邊鹽運局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地

款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文

為核議川邊鹽運局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財政廳呈據鹽運局知事會委呈覆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民國十三年先後被災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一案取具表結呈請核轉等情據情覆核無異檢同表結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川邊鹽運局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十三年分被災成災之地應行蠲緩糧賦不等據冊開宜木斯木兩鄉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二百四十四畝額徵糧二十三石一斗四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一十六石一斗九升八合蠲餘緩徵糧六石九斗四升二合又宜拜宜木兩鄉被災成災九分之地七百四十三畝六分額徵糧四十四石七斗七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二十六石八斗六升五合蠲餘緩徵糧一十七石九斗一升以上共計被災之地一千九百八十七畝六分應徵糧六十七石九斗一升五合共蠲免糧四十三石零六升二合緩徵糧二十四石八斗五升二合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鹽運局屬民國十三年分被災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一 章柳溪與杜壽山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小二與單玉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耶氏與薛李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王慶林等與王慶國因請求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建德與于建章因請求返還股份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維特林司基遺產監護人神牒列衣與阿列鄂坤因請求償還桶頂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敦瀾與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文與龔蕭氏因請求贖回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巴力木可喀牙森林公司與坡力鄂伯拉人司吉因請求返還木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王氏等與孟毓海因確認立嗣或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明鳳階與田澤生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師金華與師王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吳向福與吳關氏等因確認財產處分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定邦與曹海山因確認繼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湘等因請求交賬及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 察哈爾郭雲與武俊英因確認地畝及樹株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武連陞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馮翰斯與慎大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和豐號與聚成泰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執行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呼善清因劉漢祥傷害嫌疑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劉克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單阿寶犯開場聚賭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林盛環與仁隆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北李永與杜裕森因包工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蘇魏氏與陳松海因請求返還鋪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劉余氏與胡中行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坡坡夫兄弟商業公司與普贊諾夫因請求清算合夥帳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九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沈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湖北彭小如與同福和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內左一區	東城根十六空地	路文魁	一五九五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一	馬世培	三〇三二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一八	耿高氏	三〇一八一	內右四區	弓背胡同八	鄭善榮	三〇二六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二四	陳碧齋	三〇一四九	外右二區	大外廊營三三	董子鶴	三〇二〇
外右三區	鐘子胡同三六九	張得衆	三〇一七六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十四	戴仁志	三〇一六三
九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西觀音寺二九	三槐堂	三〇〇八三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九一	張順氏	三〇二〇七
內左三區	佟家胡同二	朱文治	三〇一三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三	馬崇蔭	三〇一八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四	馬崇蔭	三〇一八三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三十等	陳煥蔭堂	三〇〇七二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二一	劉玉泰	三〇一九三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八四	楊瑞亭	三〇一九六
外右二區	梁家園八九	祝善亭	三〇二二五	外右二區	梁家園空地	侯學海	一五六一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三四	王永壽	三〇二一八	外右五區	留學路三七	徐開泰	三〇一四三
九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椅子胡同七	楊文淑	三〇二一三	中二區	小石作路西一	宋廣榮	三〇一六四
內左二區	剛察胡同十	王萬香	三〇一八六	內左三區	後井胡同一	房榮齋	三〇一八四
內左三區	豆角胡同一五	楊樹軒	三〇一八九	內左三區	五道營八四	劉文華	三〇一四七
內左四區	武吉觀九	李致道	三〇一七七	內左三區	謙德營十八	王榮祥	三〇二〇〇
內右一區	西羅兒胡同十四	劉文懋	三〇一五二				
九月二十八日							
內左四區	新大倉甲三七	古柱臣	三〇〇三八	內右二區	石驢馬大街八九	明韓氏	三〇二二二
外左三區	拐棒胡同七	楊文魁	三〇二三八	外右四區	小川沈十四	敦讓堂	三〇二〇二
九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西官祥胡同二	郭隆樵	三〇二七三	中一區	北池子文書館五	金曉亭	二九八五六
內左三區	東羅胡同二四	王子純	三〇二三四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十	陶壽山	三〇一七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七號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一
內右三區 烟袋斜街五七
外左五區 魯班館七

閔壽亭
劉禹臣
王鳳林

三〇二〇六
三〇二五三
三〇二二四

內右三區 甘水橋大街三五
外左二區 苗家胡同八

劉蔚慶
張善堂

三〇一九九
三〇二二八

九月三十日

內左二區 芳嘉園十二

張雅南

三〇二一四

內右二區 羊勝胡同六

唐紹周

三〇二七七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三二

于厚彩

三〇二三三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十三 十四
中街五七

退思堂呂
王永孚

三〇二四七
三〇一七一

內右一區 草帽胡同十五

信義堂王

三〇二八三

內右二區 遞搶廟十七

劉輔庭

三〇二三三

內右二區 象來街十七

續德堂毛

二九九八三

外左二區 東草市二二

志徵島

一五五八

外右三區 核桃園八

孫福成

三〇二三九

外右三區 土地廟後身空地

陳子玉

三〇二四〇

外右三區 楊道廟甲十一

吳元茂

二九四九三

外右三區 核桃園乙八 及十一

陳子玉

三〇二四〇

外右四區 吳家橋四條六

宋廷榮

三〇二〇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三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顧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執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屬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聲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遺述且下情勢多變於茲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章式章及各種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精工鑿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暫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珐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鑲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鑄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耆紳

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

孝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處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耆紳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孝

為耆紳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孝節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虞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附單)

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虞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附單)

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湯序林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鄭萬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張鈞祿合於第一第二等款張雲官趙曉因周彭齡丁嘉善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翟榮祖楊道憲王兆槐黃士龍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王彥威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汪大治薛廣安張全德合於第二第二第六等款吳兆雲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沈姚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周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姜周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于虞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黃徽氏周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曹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孫楊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饒朱氏孫王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謝方氏係於十年十月呈准因遭變故遺失褒辭違章呈請補給除丁嘉善孫楊氏等男女五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鑒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八百二十八號

一現存湯序林年六十四歲江蘇沐陽縣人幼與父同臥起奉侍不異成人父晚年病足親為盥洗終年無倦及八媽姓被匪槍殺值得匪巢率壯丁滿院匪首以洩友恨民國三年提倡修理本村土圩首捐款項復募集多金躬親督率數月工竣立身端謹鄉里允得鄉鄰感佩之貧乏貧以為生死亡力葬殮者竭力扶助人成德之

以上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事乘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萬福年六十二歲甘肅平樂縣人奉養父母極盡孝道又母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奈兄弟弟始終怕當民國以來軍隊過境需索繁苛徵捐鉅費地方得為苛派

以上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一可城字樣匾額

一現有張約勝年八十三歲湖北廣濟縣人家居貧經商異鄉恒藉所入以供養水父母晚年多病返里奉養建醫調藥事必躬親父母及盡禮盡哀友愛胞弟一輩怡怡胞弟夫婦早歿養姪子至於成立秉性公正鄉里推崇排難解紛人咸悅服

以上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妻官年七十歲安徽含邑縣人幼失恃事父以孝恭順母違菽水承歡終身茹荼清光宣之際倡辦團防首先捐貲躬自督練地方安生率律已以盛接物以風存誠主敬身德力行德望俱隆鄉里翕仰

一現存趙鏗因年六十九歲浙江嘉善縣人幼失怙恃孝事祖母能得歡心祖母病時侍方晝夜不離調湯進藥無敢或懈祖母及哀憫逾恒辛亥改革盜賊竄起創辦民團保衛地方品行端方士林宗仰

一現存向彭齡年六十歲浙江臨海縣人孝養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父母病日夜侍側傷寒親調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在本鄉創修石橋捐貲修工期年告竣又倡辦東陸兩等小學堂建築涼亭秉性正直言明守禮鄉里紛爭一言立解

一已故了嘉善江蘇宜興縣人純孝性自幼至長願能仰體親意官河南陳州母亦隨往任所故紳不時赴豫定省均以得親願親為職志父母病時隨侍左右稱藥量事必躬親父母及哀憫逾恒清道光間中牟河決慨出私財購備衣糧竹竿散放全活無算生平律力文學性理之書尤研究有得故收高立身向為鄉里欽佩晚年著有惜分陰錄文集後進之士資為模範

以上四人極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蔡榮祖年七十五歲安徽涇縣人奉親盡孝人無間言又父母病時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清同治間在本籍創辦團防保衛地方光緒間修築塘壩以興水利又捐鉅貲修復橋梁道路購備積穀以應急需鄉里孤寡散給錢米受其惠者無道不備

一現存楊道霖年七十一歲江蘇無錫縣人孝養父母甘之供必豐必備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父母病時護周至父母歿盡禮盡哀本縣西鄉道路為運河石岸通衢陸路橋梁年久坍塌捐貲修治戚友中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給貲補助毫無吝色

一現存王兆槐年六十歲江蘇宜興縣人純孝性成晨昏定省曲意承歡父母病湯藥親嘗父母發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在本籍修築棟樹港大路河橋行人稱便收養戚族貧乏資助死亡喪葬受者感德稱頌不衰

一已故黃士龍浙江倫姚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以傭工所入贖甘旨以奉母母病瘵夜侍側衣不解帶母發哀毀骨立在本鄉修理橋梁道路概捐私款不足則募集以成之又倡辦義成小學一所培植鄉里子弟戚族中之嫁娶求學無力病喪葬求助者慨為贈給毫無德色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彥威浙江黃巖縣人前清太常寺卿天性過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楊博歡心父母病朝夕侍側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學問淵博品行端正戚族之無力婚葬孤寡之下能自給者竭力扶助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標節指紳字樣匾額

一現存江大治年五十八歲江西上饒縣人性篤友于家庭之間務為雍睦胞弟店房突遭回祿慨助建築各費民國甲子客軍過境苛求供給盡力籌措地方以安創辦北紅港義渡一隻並捐常年經費戚友中之貧病死亡竭力醫治殮殮者慨為卹助受者感德無道不置

一現存薛廣安年五十四歲江蘇泰縣人恭兄友弟一門雍睦嗣因人衆析居良田美屋俱讓兩兄及弟友愛之情始終如一在本籍創辦自強小學復設濟生醫院捐助款項不下三千餘元戚族鄰里之婚葬無力舉辦貧困不能謀生者傾囊相助成人成德之

一已故張全德湖北穀城縣人清光緒初豫省大饑災民之入其縣境者飢者給以糴米病者施以醫藥不能回籍者給資遣送全活無算捐資修理黃士傑山路捐助育嬰堂經費購置義塚改良義塾鄰人徐姓年老孤苦給以衣食鄉里饑荒慨出積穀廣為賑卹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兆雲年五十九歲江蘇丹徒縣人熱心公益民國九年江淮水災在揚州獨自設立江北急賑救濟會全活無算生平謹行慎言潔身自好鄉里之人恒推重之族人之旅榘難歸者給資歸葬孤寡不能存活者養贍有加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沈氏年七十一歲浙江杭縣人沈沈氏之妻事親盡孝能得歡心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喪事夫以禮敬戒無違綜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一稍姑息戚族鄰里之喪葬無費孤寡不能存活者隨時周濟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夫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徐氏年八十三歲安徽阜陽縣人周之緯之妻事親先意承志衣履飲食躬親奉侍不假婢僕清光緒間設立粥廠賑濟飢民并築棲留所收養老弱貧民全活甚衆相夫勤儉內助穡資教養前室之子逾於所生勞愛不偏俾克成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姜周氏年八十四歲山東掖縣人姜書田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溫清定省曲意承歡翁姑病湯藥親嘗翁姑歿哀慟盡禮清元緒間捐助本縣學堂基金二千元民國二年本省水災貧僱民船拯救被災男女棺殮尸骸復出貨購糧辦理平糶戚族中之孤寡無依者生則給以養贖病則助其醫藥死則代其殮葬任郵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孔彰字昭匾額

一現存于虞氏年六十歲江蘇金壇縣人于錫圭之妻孝事翁姑承歡盡孝居孀後始代子職奉侍尤虔翁姑病躬侍湯藥翁姑歿哀慟盡禮民國六年在本城設立保赤種痘局施種牛痘保金嬰孩無算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孔彰字昭匾額

一現存黃齋氏年七十六歲浙江餘姚縣人黃士龍之妻孝事翁姑竭誠奉養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主持家計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助以大義鄰里親族之窮困者月有贈給使無凍餒

一現存周楊氏年六十歲浙江臨海縣人周彭齡之妻善事翁姑恭順將事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襄理家政并非有條教子勤勞嚴於督課民國壬戌地方水災鄰里戚族被難者衆慨捐積穀廣為施濟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楊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曹王氏年七十六歲山東掖縣人曹少平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湯藥允膏翁姑歿喪葬盡禮戚族中孤寡無依家貧無力喪葬者慨與周濟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節完貞字樣匾額

一已故孫楊氏浙江瑞安縣人孫貽讓之妻清元緒間倡辦德象德義兩學堂先後捐款二千餘元勸儉治家躬操井臼勤勞教子卓著義方鄉里中之遇災不能活者給以衣食貧病死亡者助以棺衾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饒朱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彭澤縣人饒文明之妻勤儉治家賢母內助教養孤子卓著與方戚族中貧困不能存活者量力周卹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王氏年五十二歲奉天興城縣人孫汝賢之妻相夫創業重整門庭撫育前室之女愛若己出并為夫立嗣以承宗祧戚族中之貧難自給者助以養贖無力求學者給以衣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已故謝方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係於十年十月呈准在案因遺囑故遺失褒詞照章請予補給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遙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卿經手治安所欠各債或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執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十二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輾轉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商營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二十元	三個月	雙面 六十元
半年	雙面 八十元	一年	雙面 一百二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七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〇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一日

中一區 大高殿夾道一 陸寶珩 三〇三三七 中二區 達子營四四 袁淑貞 三〇二五四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十四 趙濟仁堂 三〇〇九八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甲十三 崑善堂張 三〇三三五

內左四區 南板橋胡同六 懋盛堂王 三〇二五〇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四一七 武萬興 三〇二一九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八 鍾崔氏 三〇二七〇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十九 繆伯純 三〇二四一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三二 姜繼閣 三〇一五七 外左五區 南橋灣十二三四 萬景星 三〇二二六

十月二日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十 劉博清 三〇二五〇 內左二區 黃米胡同七 廣德堂杜 三〇二一一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一〇六 劉博清 三〇二五一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十七 德山 三〇二四八

內左四區 北小街三四 仁義堂王 三〇二一六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四一 石錫壽 三〇二四五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四 王中階 三〇二二一 內右二區 兵馬司五六空地 王鳴遠 一五五九九

內右四區 三官廟二 賈郁森 三〇一七九 內右四區 大紅羅廠二六 賀仲璞 二〇三〇八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丙五 張春和 三〇二四四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乙五 鄧忠澄 三〇〇六九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一百一百〇一 柳長德 三〇〇五五 外左五區 藥王廟後門外三號前空地 譚鴻華 一五六三

外右五區 鋪陳市十八十九 單祿 三〇二〇四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八十 任志遠 三〇一〇八

十月五日

中一區 玉鈔廟九 郝綸 二九九七二 中一區 簞桿胡同一 楊玉成 三〇二七八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內左一區	洋溢胡同三	真吉堂朱	三〇二八七	內左一區	東城根十	王凱	三〇二五七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一三八	樂佑申	三〇二四六	內左三區	前園寺二二	索存者	三〇二四三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四一	益善堂張	三〇二七六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六一	郭保連	三〇一〇一
內左四區	破局頭條九	趙紹文	三〇二八〇	內左四區	草廠胡同九	黃義生	三〇二一五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二五	朱緒昌	二〇二五八	內右一區	順城街六七	鄭今是堂	三〇二五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六十	李雍閣	三〇二六〇	外左三區	施家胡同一	朱文喜	三〇二七四
外左三區	四棵樹五 六	邢永明	三〇二六七	外左三區	中二條二三	段寶田	三〇三三三
外左五區	丹鳳夾道十及東曉市十 二十三	孫奎傑	二〇二五九	外右三區	上斜街五	杜永祥	二〇二九一
外右三區	大火道口四	宋起山	三〇二四	外右三區	妙光閣六 甲九	史郝氏	三〇二六五
中一區	達子營十一	楊欣如	三〇二九五	內左一區	達安伯胡同二八	紀鳳鳴	三〇二六四
內左一區	萬寶蓋十	丁兆勛	三〇二九四	內左二區	魏家胡同三五	邢廷榜	三〇二八五
內左二區	八面槽二五	郝連叔	三〇二六三	內左三區	禮士胡同十七	呂鏡清	三〇二八六
內左三區	花園三十	關永安	三〇二六八	內右一區	柴棒胡同四五	徐華齡	三〇三三九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十一	廣盛木廠	三〇二七五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五	張念祖	三〇二九九
內右二區	丁字街十二	王沅生	三〇二五六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四四	周愛蓮堂	三〇二九六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三三	劉壽辰	三〇三四一	外右二區	棉花五條七	朱東初	三〇二一七
外右二區	香兒胡同二	劉永煥	三〇三〇二	外右二區	神橋胡同六	花雨棠	三〇三一五
中一區	教育會夾道十一	方駿塵	三〇二五五	內左一區	水磨胡同二九	呂德榮	二九三六八
內左三區	玉泉閣十五	祥安	三〇三二九	內右二區	顯靈宮一二	廣漢堂趙	三〇二八二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十六	徐德堂于	三〇三一一	內右四區	石碑胡同十二	尹梁氏	三〇二九三
外左一區	西湖營一	吳佐臣	三〇二七九	外右二區	禱糧胡同五	任金泉	三〇三三〇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一四七	劉雲甫	三〇二九七	外右四區	王老師胡同二十	梁友麟	三〇三三七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西小胡同十八	馬清泉	三〇三三一				

十月八日

中一區	南長街十五	同記	三〇三三四	中一區	南長街十六	同記	三〇三〇七
內左二區	東花廳十三	周慶元	三〇〇八四	內左三區	五道營七八	金德麟	三〇三二〇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四	張 靚	三〇三一九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二	李寓謙	三〇二四二
內左四區	草廠三四	那丹珠	三〇三二七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五	陳春林	三〇三八九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八二	續 昌	三〇三一	內右三區	蔣鑿房六三	胡翼卿	三〇一九五
內右四區	柳巷三六	胡崇玉	三〇二九八	內右四區	後廣平庫十一	韓秀峰	三〇三〇八
內右四區	柳匠劉胡同九	蔡正君	三〇二四九				

十月九日

內左一區	休方院三二	劉寶琳等	三〇三一四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七	宋秀權	三〇三〇四
內左一區	後椅子胡同九	趙知止堂	三〇三三三	內左三區	北醋兒胡同三	尹壽安	三〇二七〇
內左三區	寶鈔胡同五二	尹壽安	三〇二七二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九五	尹壽安	三〇二七一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三	秀 塾	三〇二六六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	劉如峰	三〇二〇三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八六	志和堂劉	三〇二八八	外左五區	三道灣三	吳英等	三〇三〇一
外右四區	小川淀十七	高世榮	三〇二九二	外右五區	儲子營大院四	蘇殿臣	三〇三一八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〇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南長街	西大街	十一		李中和	三〇三六八	中一區	火神廟	東岔四			馮沛之	三〇三六六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	三十一			張銳生	三〇三三七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	十三			綽秉元	三〇三二四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	十九			駱 超	三〇三〇六	內右二區	浸水河	十七			張國華	三〇一七四
內右三區	航祭業街	十九			王文培	三〇三三三	內右三區	果子市	十四			奚騰東	三〇三四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六
 內右四區 大拐棒胡同二
 內右四區 樺皮廠十八
 外左五區 曉市大街一〇
 外右二區 西草廠胡同三
 外右三區 北綫閣甲八
 外右三區 北綫閣十
 十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觀音寺二
 內左三區 南鐘鼓巷一〇九
 內右三區 大三條胡同十三
 內右二區 少井胡同四
 內右四區 後日發胡同六
 外右二區 棉花下七條十一
 十月十四日
 內右四區 西倉門九 十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三四
 外左三區 染房夾道一
 外右二區 棉花上七條八
 十月十五日
 內右二區 捨飯寺十二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六

紀光燭	三〇三六九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四	國泰	三〇三六一
瓜爾佳王佳氏	三〇三〇〇	內右四區	半壁街五九	榮煦	三〇三四〇
劉芝坪	三〇二二二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胡同九	鄭常山	三〇二九九
孫金嶺	三〇三六四	外右二區	西草廠胡同二	劉國臣	三〇三七五
劉澤普	三〇三六五	外右二區	椿樹下頭條十一	查椿蔭堂	三〇三三一
李雪亭	三〇三五四	外右三區	北綫閣九	李鴻	三〇三三六
李義	三〇三三三	外右三區	北綫閣十	李文海	三〇三三二
魏孝忠	三〇三二二	內左二區	石碑胡同四	趙桂山	三〇一五〇
張永祥	三〇三四五	內左三區	南鐘鼓巷一〇八	成祥	三〇三四四
戴廣勝	三〇三六三	內右一區	北安里三	張景隆	三〇三二八
唐仲瑜	三〇三一〇	內右二區	兵馬司五	王禹莊	三〇三七六
紅羅廠學校	三〇〇三〇	外左二區	高家營三	郭世榮	三〇三二六
瞿國編	三〇三〇五	外右四區	牛街堂子胡同一	張翰文	三〇三二六
永尊堂吳	三〇三三五	內右二區	羊場胡同三	玉恒	三〇二六一
玉恒	三〇二六二	內右四區	三官廟十一	慶世綵堂	三〇三五六
敬恕堂徐	三〇三二一	外左五區	東市市九六	周福	三〇三七二
孫敬和	三〇二六九	外右二區	觀音寺二	馮潤田	三〇三三七
花園飯店	三〇四〇七	內右一區	半壁街五四	王學文	三〇三八五
李永祥	三〇三六〇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五	江蘇省館公	三〇四〇八

未完

四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道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趨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願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管卿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執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補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二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驛轎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四次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報房胡同門牌八十七號共計房五間原有紅白契三套本年三月間因政變携帶出京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請市政公所領取憑單另稅新契外所失契據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概作廢紙

范廷榮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珙琊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珙琊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鑑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卽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高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五號）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 第一八五號

茲派本部司長陳寶泉羅惠僑視學曹冕視察燕京大學并派朱胡彬夏協同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六號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趙成林調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派王脩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一等額外部員盧德瑜調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號

本部僉事徐鴻寶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一號

二等領外部員劉夔龍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黃德銑應派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五五四號

吳簡關葆麟羅赫德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五五號

朱庭祺黃振聲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余培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林凱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王秀忱

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方祖馨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卓宋謀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左四區 北小街一二

鐵玉成 三〇三五〇

十月十六日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一五六

葉華廷 三〇三九九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八

紀桐軒 三〇三九九

內左三區 西草廠六十

紀桐軒 三〇三八八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二二

李九賦 三〇三八九

內左四區 辛寺胡同三七

張德澤 三〇三九七 內右二區 官內大街一四七

寶元齋 三〇三八二

內右三區 東煤廠十二

黃錫佩 三〇三八一 中一區 北池子三六

張德順 三〇二一七

內左四區 北小街四五

趙恩 三〇三四六 內左四區 北小街三

趙恩 三〇三六二

內右三區 東官房十至十三門前地

王邵淑芳 一五六六 內右三區 東官房七至九門前空地

王邵淑芳 一五六五

外左四區 東八條空地

張永明 一五六七 外左五區 蘇家坡十四

宋錫銘 三〇三五八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四三

趙遠帆 三〇三七七

十月十八日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八二

靖森 三〇四〇一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二三

何安清 三〇三七一

內左三區 琉璃寺十七

存厚堂陶 三〇三九三 內左四區 北馬匠營六八

李恩源 三〇三九五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六五

金承業 三〇三八四 內左四區 後坑胡同十一

郭長綿 三〇三九六

內左四區 小菊兒胡同十三

高紹亭 三〇三六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四五甲

呂蔭田 三〇二三一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五

吳思真 三〇三八七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二九

于履安 三〇四一五

內右二區 官內大街一七八

趙靜亭 三〇三五五 內右二區 西斜街五三

馬殿駒 三〇四一二

內右四區 葡萄園三一

東潤芳 三〇四〇二 外左一區 後營二二

文通 三〇四二〇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空地

孫少伯 一五六四 外左五區 褲子胡同九

正明堂畫 三〇三九〇

外左五區 鞭子巷二條二四

王琴舫 三〇三七〇

十月十九日

中一區 油漆作二八

忠恕堂何 三〇三九九 內左二區 口袋胡同六

張子華 三〇四〇九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甲十一

張慶鈞 三〇四二三 內右二區 官房胡同十二

章錫珍 三〇四五五

內右二區 俱安寺一

屈精一堂 三〇四三三 外左三區 虎背口十八

趙文祿 三〇四七一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千八百二十號

外右二區 南新華街十一 崇德堂 三〇三九二 外右二區 菜市口十六 十七 承裕堂李 三〇三〇三
 外右四區 白紙坊六八 六九 沈寶祥 三〇四一〇

十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三四 李勤斯 三〇四四四 內左三區 高公巷甲二三 馬樹梁 三〇三九八
 內左三區 棉花胡同二四 劉慶生 三〇三五五 內左三區 花園十一 寶連重 三〇三五九
 內右一區 舊羅子胡同六一 顧慎思堂 三〇三二〇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三 洪委清等 三〇〇五八
 內右二區 大門巷五 唐鐵鏞 三〇三三二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六 周壽眉 三〇三八三

內右三區 鐵影壁一 馬德喜 三〇二八一 外右四區 後桃園甲二十 陳潤芝 三〇三七四
 外右四區 後桃園二十 陳潤芝 三〇三七三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二三 劉鳳山 三〇四一三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六一 劉鳳山 三〇四一四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一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督辦何煜

十月二十三日

中二區	西紅門路南十六	吳景祥	三〇四三八	內右一區	太平胡同十	啓樹新	三〇四七九
內右一區	什家戶三	啓樹新	三〇四六七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七	趙松林	三〇四六八
外左一區	肉市二三	鶴彬祥	三〇四三二	外左一區	南巷子二一	樹德堂王	三〇四二七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八一	樹德堂王	三〇四三〇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八二	樹德堂王	三〇四三一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九	樹德堂王	三〇四二九	外左一區	南巷子二一至二五	樹德堂王	三〇四二八
外左四區	南崗子九	曹瑞林	三〇四二五				

十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箭桿胡同二	于淑卿	三〇四四二	中二區	惜新司胡同十六	胡百城	三〇四一七
內左二區	油房胡同二一	管輔臣	三〇四〇〇	內左三區	豆腐池胡同二三	王文瑛	三〇四八〇
內左三區	中縱胡同二十二	王信	三〇四五七	內左二區	甘雨胡同二四	蔭樹堂黃	三〇四三四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八三	連香等	三〇四五〇	內左四區	金太監寺九	王輔廷	三〇四四三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甲十六	楊輔善堂	三〇四六五	內右二區	北弓匠營八二	德良額	三〇四四八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二	馬維	三〇四六六	內右二區	廣甯伯街四	蒼治壽	三〇三七九
內右二區	廣甯伯街五	鍾輔臣	三〇三七八	內右二區	溝沿二六	洪宅	三〇四三七
外左三區	中二條胡同五	宋鏡波	三〇四五二	外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七	袁文梓	三〇五一四
外右五區	天橋西溝沿二六	盧崇熾	三〇四五八				

十月十六日

內右二區	報子街二四	趙文序	三〇四九一	內右四區	中三家灣二三	祥興堂武	三〇四三九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七條十	漆連鈞	三〇四七六	內右四區	南小街冰窖胡同十二	甯尊三	三〇四四五
外左二區	南粉嶺胡同十六至二十	信記	三〇四八一	外左三區	牛角灣甲十九	高明	三〇四二一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二三東院	趙彭齡	三〇四八四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二二西院	趙彭齡	三〇四八三
外右三區	司家坑東頭橫胡同十二	趙蘭瑛	三〇四五二				
中一區	南長街六七八	中和堂蘇義	三〇五二三	內右三區	大木倉五	常玉山	三〇四五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三十號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十五 何璣珊 三〇五二七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三十 王叙等 三〇四八附
 十月二十八日

外左四區 東八條胡同空地 敦仁堂段 一五七五 內左三區 郎家胡同十四 敦五堂會 二八五九四
 內左四區 王柏胡同東頭路南 恒盛永糖行 三〇五〇九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二 丁連楨 三〇四四四
 內右四區 皇成門大街一七二 刁德成 三〇四九〇 外左四區 四塊玉空地 崇禮堂薛 三〇四七八
 外左五區 宋家胡同一 傅沛 三〇四六九 外右一區 蔡家胡同三 甲三 傅養堂 三〇五一二

十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燈籠庫四 衡方堂魏 三〇五〇〇 中二區 五龍廳空地 西什庫天主 堂 一五七三
 內左二區 隆福寺九 河龍堂董 三〇四七四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一九四 賈紫垣 三〇四三五
 內左三區 扁担胡同一 高晏臣 三〇四八九 內左四區 北溝沿十一 關繼廣 三〇四八二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一五 德林 三〇四八八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五 六七 皇城根三二 王三好堂 三〇五〇七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六 李玉亭 三〇四九三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一 張華亭 三〇五三八
 內右三區 大黑虎胡同六 王振先 三〇四九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寬街十五 鍾祿 三〇五〇一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八 劉德順 三〇五〇三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二一 世德堂稍 三〇四四一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七 榮松氏 三〇四五六 卜至五區 東小市一三七 一三八 刁朋扶 三〇五一一

十月三十日

內左三區 安內頭條胡同二一 張鏡生 三〇五五二 內左三區 安內頭條胡同二一 張鏡生 三〇五六二
 內左三區 西草廠胡同三八 張柱辰 三〇五二〇 內左三區 下窪子二五 凌俊輔 三〇四八七
 內左一區 南煤鋪胡同八 雙林 三〇四八六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二八 周介福堂 三〇五三〇
 內右三區 蔣養房七 恒義亭公記 三〇四八二 內右三區 銅鐵廠三 裴緒昌 三〇四三六
 外左五區 褲子胡同一 傅熙 三〇五一五 外左五區 紫竹林二 劉芳和 三〇四七一
 外左五區 小臭溝沿一甲 馬存在 三〇四七〇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丙十五 張集雲 三〇四二六
 外右五區 留學路三七 三八 李永成 三〇五一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一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一江蘇陳思信與吳仲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蔣夢應與華北大學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玉山書院與呂天寶因房屋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特區神牒列才與阿坤因請求償還桶價及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區耶市羅伊木羅賓諾維赤與米海伊拉脫克馬闊夫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湖北松茂福興開利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朱厚智與李春剛因確認優先權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僧本學與熊智誠等因確認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不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一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鑄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直 鈕	瓦 鈕	
銀	按 時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四 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二 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玉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同上		白文 每字 二元
牙	備	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遜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顧不暇情願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為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十二三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契據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報房胡同門牌八十七號共計房五間原有紅白契三套本年三月間因政變携帶出京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請市政公所領取憑單另稅新契外所失契據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概作廢紙
范廷榮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其質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表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六日迄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九十四件

九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范元甫等與范某氏因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海澤民與舒禮慶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金璋與郭耀廷等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貴珍與陳黎民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桂林與賈光川等因詐財嫌疑被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倫寶等與李蓮青等因確認塗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憲德等與李蓮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祝炳旺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漢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鶴林犯放火燒毀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鶴山犯放火燒毀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什金犯結夥侵入他人住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統生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夢九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鴻之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有貴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一 依什金犯侵入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楊陳氏與楊承敬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與張于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貽孫與楊小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榜三犯放火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益安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得海犯事前幫助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可甲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吳根士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慶泰犯侵入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有柏等犯強盜供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趙煥章與余燦文因求償貸款返還佣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煥章與余燦文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耀庭與乾豐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吳氏與龔泰鏗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儀虞與彭馬氏等因確認真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裕記與袁秉貴因請求遷讓房屋並給還欠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 袁君敬與袁建榮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周氏與郭王氏因請求返還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福仁與李福德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長慶與諸君申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管理局儲蓄救助會與曲克拉克索夫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彭一等與蘇羅氏等因確認監護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輔卿與邢希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國泰等與呂夏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林張喜盛與崔瑞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王長福與五合公爐房因請求給付貨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憲文與奚生財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米連氏與朱祥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化耀西與啓貴超等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琦與高一明因請求給付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永玉盛號等與瑞德堂因請求交還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祥亭與孫俊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映堂與馬金盛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國楨與李維祺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東夥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義森與晉成發莊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吳文林等犯擄人勒贖及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其瑞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賴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文富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傳遠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才犯強盜擄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郎崎潮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德寬阿列克斜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糜錫疇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錫虎等犯要求賄賂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癩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常亥生與李先和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王氏與楊筱齋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再審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海樵等與楊筱齋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紹璋與邢蔭文等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長青與郭長有因請求償還上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支奎英與袁世法因確認契約並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必興發等犯收受被和賣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慶賢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七兒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久和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燦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水根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生招等因江斌昌犯傷害人致死嫌疑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彬控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七壽堂陳啟

聲明退股

茲有父遺松玉亭名下天和玉資本二股現因生意遙前必須增加資本方可維持治安自顧不暇情懇退與孫晉卿名下管業凡經營經手治安所欠各債並允代償還足徵古道熱腸良深感佩自退股之後天和玉生意發達悉與治安無涉倘有親族人等爭執由治安負責再原合同因兵燹遺失如落在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退股人趙治安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二十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贖贖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爲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商營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雙面	八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一千八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逕報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三千八百三十一號)

一 江明保等犯強賣被養人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久和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張顯氏與張吳氏因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景旺等與張殿華等因請求交付廟地執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連椿與洽慎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子厚與姜化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談小元等與談全根等因請求分產并撫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一 李同福等與李登科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吳伯襄與尤彭榮等因請求放贖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有田等與陳林氏等因請求履行換地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寬夫與永和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筱塘與李官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治俊與劉治義等因確認典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陳雨齋與任培生等因買賣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姚氏等與潘錫生因請求取銷部照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十六件

九月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二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戴洪濟犯偽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江蘇吳淞區與呂以博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謝南強等就僧常泰與華文光等因增租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湖北左畏可因李尚與明金祥為山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崔西林犯詐欺取財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福建黃裕記與袁秉貴因房屋欠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山東張彭齡與蔣秉鈞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浙江秦良甫與恒源莊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方張氏與張天階因確認帳目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吉林劉鳳岐與德順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直隸尹國楨與李維祺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高永珠因高士明等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江西貴奇犯殺人罪提起再審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魯鳳山犯殺人俱發罪提起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施車勒庫諾夫與托宜沃達古鳩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

一 山東王李氏等與王登塾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任德盛犯傷害人致死罪不緝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卜王氏因戴國積犯殺殺人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浙江蔡萬椿與蔡許氏等因財物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案

一 湖北朱相臣等與王寶亭等因確認草場所有權涉訟聲請縣知事及承審員迴避并另指定管轄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巴爾斯吉與北滿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伊沙阿克伍島赫滿與阿列克謝耶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電業公司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樂繼曾與張益增等因確認親子關係并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江蘇袁寬與永和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江西彭盛泉與王裕天等因告爭草坪抗界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吳同合茶莊等與致中銀行清理處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邵德一與邵榮氏等因家產及租田糾葛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件

加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嚴張氏等與嚴章甫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索洛司基結里司基等與索洛門什富滿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牟氏與羅鴻禧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誠剛與蔣瑞等因請求償還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五福堂與怡康油行因確認買賣房產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滿洲經濟聯合會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沙富的金那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連慶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鮑細水犯強盜傷人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連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蔣龍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金堂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慶豐犯專為人施打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振東犯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神細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
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前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十二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
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贖贖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
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
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
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
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一百五十元
半年	雙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行政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王

金榮等陳訴爲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

署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公 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王金榮等陳訴爲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

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請鑒核事據王金榮等訴爲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五年八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王金榮王順知等 年歲不一籍貫衛縣人業農住衛縣北鄉九十一莊舊王村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因築堰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浙江衛縣北鄉四十一都地方有田百餘畝均藉荷花堰蓄水灌漑鄉氏王理成等舊有水確在荷花堰之下傾圮已久民國十一年間王理成等與王重築並在荷花堰上首添築橫堰藉以引水入確沖動確輪堰長方文間等因該橫堰有礙農田水利等情呈請衛縣公署拆卸當經縣署查明屬實即飭令拆毀王理成等不服先將訴願於金陵道尹公署及浙江省長公署均經決定維持原處分王理成等仍不服遂委任王金榮等

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檢送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民等灌溉農田及轉輸之水並非出於荷花堰實出由民等所築富有之上潭堰而來與荷花堰本不相涉並未妨礙他人之水利況查上潭堰在前清時曾經涉訟二次經縣判決諭令兩造嗣後各築各堰各疏各溝注水灌漑田禾等語載在王氏宗譜歷歷可讀且至今完納確課如故詎衛衛知事妄加以橫堰一名而為拆仰上潭堰之理自是不啻處分該堰下民等農田之水利並妨害國稅與確課也民等萬難甘服

被告答辯要旨 本案訴狀內聲叙王氏宗譜所載上潭堰在商涉訟事實不足為所築有堤即上潭堰舊址之證而所築荷堰該縣在勘認為妨害水利係就該處水流來去形勢而言該訴訟人等前在省署訴願荷水經確驗其水仍入於荷花堰現又稱各有各堰及與荷花堰本不相涉云云以此為無妨害水利之證不知其水既仍入荷花堰即不能謂與荷花堰無涉且該訴訟人等之修築橫堰明為水灌引水轉輸而設及官廳以農田水利為根據亦以農田水利為言其刁狡極矣

原告互辯要旨 按王氏宗譜乃喬王村之宗譜喬王村之地點坐落於三十八都上潭堰之地點亦坐落於三十八都原答辯書漫謂宗譜所載不足為所築橫堰即上潭堰舊址之證據不知橫堰二字係原處分書中隨筆所作之混名且既稱訴訟人等修築橫堰則橫堰非新創可知矣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橫堰既經衛衛知事查明係屬新築確有減少荷花堰水量及荷花堰所有權人之水利等情事自不能因該原告等有引水轉輸之利而他人農田水利於不願被告官署責令該原告等將橫堰拆除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印 評事徐承錦印 孟錫廷印 麥秩
嚴印 王 杜印 書記官王嗣員印

一彭鑑泉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才實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振清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王若林與王者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振勇與劉德順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王氏與孫墨林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永泉與馮福泉等因請求停止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李氏等與尹德嘉等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汝與德華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李季鈞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雲波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佐臣犯施打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照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崇喜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天申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關等因林永龍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張如亭與張鑑泉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朱煥廷與愛爾慈可特因請求給付辦公費旅費及用並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 一 汪發興東方露塘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邦種等與韋邦榮等因確認領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仲清與陳厚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潤亭與陳蓮仁因請求交出房地涉訟請求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雲龍與孫其昌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賈煥章與張立元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信興武鎮東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彼得洛夫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記汽車公司與畢夫錯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國棟等與丁梁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勛甫與陳長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康潤生等與唐佐虞等因請求回贖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祝氏等與鄭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錦氏與鄧林氏因請求返還養媳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六庭計七件

- 一 張日新與德和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汝田與謝康益因請求退還契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月仙與翠賢書館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仙書館與劉梓仙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景昌與薛景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伯等與鄧渭川等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遺失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金博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前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北寺街十二三十四號扁担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纏轎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明

有自賃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八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登報聲明

為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解日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	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六十五元
半年	一百一十元	全年	一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署理駐把東領事施紹曾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派唐榴署理駐把東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高興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葆毅著回國以原官待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一九二號

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徐鵬雲調查四川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三號

普通教育司科長張文廉現在出差所有科長職務暫由僉事陳問咸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四號

本部署理主事趙夢雲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母世經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代理主事凌賡應暫支六等第一級俸兩隆彬應暫支七等第四級俸暫代主事李明澈應暫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五六六號

王同華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六九 五七〇號

楊毓燾管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秉權吳紹賢孫繼武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高佩董給予本部二等

三級獎章此令

陳紫福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閔史氏與盛我年因確認個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氏犯相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麥添旺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柔遠等犯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儒才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德海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世臣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如卿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老四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辛樹倫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程振華犯販賣嗎啡所公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郭爾結也夫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孫桂巖等與劉占成因請求收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伯略闊夫與哈爾濱房地產業主銀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董氏與趙普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巴拉諾夫與東省實業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孫廷章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康永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春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正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水根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瑞成犯意圖行使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尚等審判廳就魏昌連四犯幫助結夥在途行劫致人死罪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向幹卿與何李氏因請求回贖田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重慶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永生與施芸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濂等與石煊因確認買產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亨奎等與僧逆福因確認賣田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佛相門與瑞非金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培西與汪國舉因確認會孫關係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潤民與陳炳榮因祭產盈餘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齡傑等與王鍾傑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利結查洛巴諾夫與馬大聊那西多羅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釋夫與王伯琴因請求回贖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德元與殷慎夫等因確認實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仲南等與魯州文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趙仲光等與王敦若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本與李丙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子新與張德和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外右一區界香煙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金溥韻啟事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房產六所座落內右三區興化寺街二十三十四號福坦胡同一 二號定府大街甲十三號此六所契紙今春因兵事遷移以致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嗣後老契復出及他項輾轉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萬福堂蘇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湯公胡同甲字十號灰瓦房十二間於本年三月間因荒移避中途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去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九年八月間以至德堂名義買得劉厨子住房一所座落府右街石板房二條門牌五號現因新舊房契遺失除呈報補行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此啟 房主吳文藻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八百三十四號

●登報聲明

為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九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備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減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駭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瑛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

附裁決書）

咨

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

廣告

公 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依法陳訴一案業經分由第二庭審理完畢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眾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山東省長公署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銷除將裁決書印本分別發交當事人外理合將裁決本案緣由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已令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尼僧正慧年五十六歲原任山東省福山縣香山所城隍廟住持

被告

山東省公署

右原告因紳氏劉子琇逐尼廟產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山東省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尼僧正慧係山東省福山縣奇山所城隍廟原任住持該廟建自前明當其建立之始有何廟產代遠年湮無可稽考現今該廟所有房地每年收入約達四千餘吊民國十二年原告為不動產登記時有縣紳即

本廟會首劉子琇認本廟爲其先人施捨建碑刻文爲記原告向福山縣地審廳聲明異議經法廳堂訊判歸廟中住持依法管理並令兩造和解詎劉子琇旋復向原告索取本廟房地租摺未遂以民國八九年間原告會將廟房五處屋料作價大錢五十吊賣去其原有地皮陸續按租給人家建築新屋享有地上權十年指原告爲不守清規盜賣廟產控出福山縣署判決將正慧仁樓印奎冬照燕照師徒五人一律撤退所有廟產文契租摺等物暫由該廟會首保管公議另招僧道主持原告乃以逐尼鬻產等詞陳訴於山東省長公署經省署飭道澈查仍予維持原判原告不服依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批准受理並咨山東省公署限期提出答辯調取卷宗旋准咨送到院茲將原被告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本廟建自前明初時田僅一畝屋僅數間至祖師慧菴新有辛勤紡織三十餘年始漸添置（有廟碑可證）嗣後韓登玉李氏王氏等爭路出家皆有私產及同治時重修廟宇闔城募化之款不及先師孫長有獨捐之鉅（有匾額可證）足見廟中所有原屬私產師徒相承歷有歲年與他處全由施主捐助或募化者不同至登記戶名或用城隍廟名義或用本廟住持名義特爲與他廟分別若即以此爲公私財產區別之標準則凡屬出家人所有之產業皆可以作爲廟中公產矣此對於財產所有權之不服者一

當尼大師兄靜愚當家時爲蓋北門外渠子溝房屋及石堤計拉債三千餘串至尼富家本利積至五千串無法清償查有舊房五處修葺不易爰將破料售還債所有基地准人借蓋新房收取租金十年舊料雖除地基仍在何得謂之盜賣如此善意經營雖屬廟中公產亦應管理寺廟條例不相違背况其屬於私產乎此對於盜賣廟產之不服者二

近年煙埠興盛房地昂貴現今廟中所有地二十餘畝房四百餘間年入逾千串前年劉讓厚覬覦此產有搶契勒詐之事經地檢廳訓斥在卷今劉子琇變本加厲先賺尼以城隍廟名義將廟產登記又於上年建立碑文妄云渠先祠於康熙年間捐資創設尼與訴爭經法廳諭令著尼照舊管理劉子琇謀產未遂知

尼有賣舊料還債之事乃誣尼以不守清規變賣廟產尼年已六十在廟每日誦經復爲徒孫請師教讀事實具在果何證據肆口誣蔑退一步言之謂尼不守教規不善管理對尼施以懲戒或撤退可矣何得師弟徒孫一涉驅逐以絕系統謀產之心昭然若揭此對於劉子琇驅尼緝產之不服者三

方劉子琇尙未誣控之先索取廟產租摺不遂膽敢將尼私擅捕禁於廣仁堂(劉爲該堂董事)輿論譁然(報紙可證)後有勾通省縣將訴爭財產之宜歸司法處分者變爲管理不當而歸於行政處分以便其保管廟產之私意而檢廳居然不予起訴省署居缺違法判決巨室豪紳勢力通神(膠東道尹曾爲劉子琇之屬員福山縣知事原判即仰承膠東道尹之意旨而爲之者今省署復據膠東道尹之呈覆爲決定本案之基礎)方外女流冤何能伸此對於省公署侵權違法之不服者四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查此案之處理合法與否全視所賣之屋屬尼屬誰爲斷如果確係尼有則該尼當然有自由處分之權若係廟內公產無論該尼如何狡辯則盜賣罪名斷難逃免今考該廟財產積累之日來或因施捨募化或由廟產租息所產是以此邦人士對於上項地畝房屋咸稱爲城隍廟之某地某房查閱該尼正慧呈縣鈔契亦均屬城隍廟名義並無尼僧私產字樣即該尼正慧繼繼時入廟爲尼並無存產擲入福山該尼八九年間賣出房地之處即在上述廟產之內自不得謂爲該尼私產即不得由該尼任意處置福山縣署原判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被告官署維持原判之決定是否合法不在於產之屬尼屬廟而當以原告之行爲是否觸犯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斷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內載(違背第二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等語細釋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一語立法之意但以廟產不受損害爲前提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五號

該原告因前尼僧靜愚當家時修葺北門外渠子溝房屋及石堤拉債三千餘串至該原告當家時積至五千串無法償還將舊房五處破料售價還債所有基地准人借蓋新房收取租金十年是舊料雖經售出而廟地所有權仍繼續存在並未移轉該原告以售料之價清償廟中欠債開支尙屬正當與流賣情形不同自不得謂該原告為任意處置遠行加以撤退即謂該原告售料租地認為一種處分有違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可以准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第查地方官於各寺廟僧道住持之申誠或撤退應以不守教規情節較重為標準該原告售賣房料還債係屬善意經營並非不守教規情節較重劉子琇指為不守教規初無其他確證亦便據以定讞乃原判將該原告革退並將其師徒五人一律驅逐出廟不許依法繼承探之情理豈可謂平本此論斷被告官署維持原判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銷所有福山縣奇山所城隍廟住持應仍准原告尼僧正慧師徒依法繼承以昭平允而資折服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 事鄭言印

兼代第一庭評 事徐承錦印

第二庭評 事吳敬修印

評 事葉衡印

評 事張超兩印

書記官李嘉績印

○ 咨 ○
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第二一七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第八四一號咨以中日聯運行李稅關檢驗辦法茲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一案業經稅務處咨同前因除已田部印刷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四條通行各省區財政廳及各海常關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租遺住房一所坐落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蠟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挂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謨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四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人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鐵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經此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人

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長

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文(附裁決書)

廣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審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長公

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呈報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長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分由第二庭審理並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由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未能持平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印本分別發交原被告暨參加訴訟人外理合將裁決本案緣由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姚紹虞等 年歲不一業農住江西省城內黃家港一號

參加訴訟人

羅譜會等 年歲不一業農住江西省城內磨子巷插菜山房書莊

被告

江西省長公署

右原告與參加人因溪地涉訟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江西南昌縣屬有溪曰自家溪向由姚景書戶完納漁課管業溪之北部即羅彭二姓之沉陂溪中有土壤爲界光緒二十六年羅彭二姓因在墾兩起界搶水經原告姚紹虞等訴由南昌縣孟司令判以原有之土壤爲界分別車蔭不得越界搶水及瑞魚勒石禁止在案民國二年雙方復因界址問題互控至大理院均維持孟司令判斷原案民國十三年四月羅彭二姓聯名向江西墾務局呈准報領沉陂溪官荒原告姚紹虞等以其所領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邊正係昔年訟爭之處當以侵佔未遂據報官荒等情向墾務局抗議並請撤消原案該局不准復訴願至省公署仍維持原案原告不服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查行江西省長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卷宗以憑審核適羅譚曾亦提起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告及參加人書狀要旨分列於左

原告陳訴要旨 (甲)查私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固以文契爲憑但文契之作用必須有土地移轉之法律行爲而後生民族自家溪自宋代祖遺至今並無移轉之行爲有何文契之書立當時取得該溪時本有文契惟至今七百餘年中經變亂彼時是否有一單獨之文契抑或文契附於田契之內代遠年湮無從查攷第以溪與田畝相互間之情形觀之當然是溪與田共一契據蓋該溪所蔭注之田八千餘畝(尙有該溪之兩端橋下旱田二千餘畝在外)此八千餘畝田地除藉該溪灌溉外別無涓滴之水可以車蔭是田與溪之關係絕對不可分離則當時溪契附於田契之內已可概見不過八千餘畝糧田當權利移轉時可爲有形的分析而該溪不能爲有形的分析只可爲無形的分析所以每逢田畝轉移時文契內莫不載明溪水蔭注足見享有八千餘畝田之所有權之權利主體者即享有該溪所有權之權利且查水之爲用原屬灌溉田畝此不獨江西之縣之塘或溪無單獨契據即台中國各省之情形無不皆然今將該溪官荒爲官荒則溪外之田又將作何視之耶此不服者一 (乙)查漁課與地丁正稅本不相同因漁課僅享有地上權地丁兼享有所有權此省批所認定也既然如此則自家溪更非官荒明矣蓋查該溪所蔭田畝每畝帶完溪稅二釐(有縣冊可證)

每畝分配所餘之銀即附於漁課之內所以每年漁課執照上均有地丁漁課銀字樣（執照附卷）如曰民無地丁稅則漁課執照上僅載一漁課銀足矣何必又載地丁漁課銀既載有地丁自是民對於該溪已納有地丁正稅即當然享有所有權之權利毫無疑義天下斷無有官荒須人民納稅者又安有人民納稅之私產而仍作爲官荒者該批既認完納地丁稅即享有所有權結果又謂所謂撤銷原案之處應毋庸議此不服者二（丙）就官荒之字義研究之既稱爲荒目是指新漲舊廢無主物無人耕種者而言即曰新漲舊廢經人已墾者亦屬官荒則新漲者要重視新字舊廢者要重視廢字此乃當然之解釋氏族自家溪自宋迄今使用收益歷代不絕既非舊廢又非新漲核與官荒實有未合若以無單獨印契之產業即視爲官荒尤爲荒謬況無印契之產業案照江西財政廳現行章程補契可也何能將氏族自家溪與官荒同論苟以無契之業一律作爲官荒該省署及財廳似又不應有補契之辦法既然實行補契則官荒自官荒非官荒而無印契者祇能照章補契當然不可作爲官荒此不服者三（丁）查江西墾務局呈奉財政部修正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云或本非荒地而印契無著者限令補契等語則民族自家溪祇能限民照章補契絕對不可作爲官荒出賣乃該省公署及墾務局既然自己訂定簡章自己呈部請核修正自己又不遵照該簡章辦理自言自悖何以取信此不服者四等語

被告答辦要旨 原狀（甲）項理由以自家溪自宋代祖遺至今有無文契無從查攷第以溪與田相互間之情形觀之當然是溪與田共一契據查該溪全部面積委延甚廣其溪東西兩岸多屬王姓揭姓氏田如果該溪屬於訴訟人私有之業斷無私人塘堰仕人車蔭之理即就法庭原判而論亦認羅姓東西兩岸田畝仍准就近在堰下車蔭更足證明其非私有果如所稱則凡瀕河田畝有藉河流以資蔭注者亦可視河流爲私產乎復查羅彭兩姓報領之沉陂溪與自家溪雖係相連而沉陂溪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載于前明前清官廳所頒執照圖界分明並無越佔羅彭兩姓既不敢始終主張佔有違章報領且呈周聲明遵照指定四至接地管業不得侵及範圍以外有越界捕魚及車蔭等事不得在豬頭山桃竹叢一直線界建築土墻是

羅彭兩姓於原判車水陸注外亦僅取得地業所有權既經聲明不築土墘於下遊農田水利更無妨礙訴訟人嗷嗷不已誠爲不解原狀(乙)項理由以漁課與地丁稅本不相同該溪已納有地丁正稅即當然享有所有權之權利查民間私塘其稅本有隨田可帶之例與此自有不同蓋水利之隨田帶塘者必應連漁課而亦無之既有漁課而無印契則非塘銀可知至漁課在前清時本與地丁同例正項報銷是以該串內冠以地丁漁課字樣自不能作爲私業證據原狀(丙)項理由又以無印契者祇能照章補契當然不可作爲官荒查贛省原訂徵收補契稅暫行章程第五條內項內載業主或承典人取得典買業權於承受遺產執有遺囑或分關及近年糧串暨其他足以證明典買業權之書據等項由公正人出而證明亦得變通准予補契等語又同條丁項規定內項手續登請補契之業主或承典人其典買業權無可證明並確無據者以官荒論不准補契訴訟人既不能提出前項書據是其典買業權無可證明自不能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原狀(丁)項理由又以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規定祇能限令照章補契查原訂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內載其已墾荒地未經領照或本非官荒而印契無著者亦屬之等語前項簡章現雖廢止羅譜會等報領沉陂溪原案尙在上年四月係屬有效期內訴訟人任意捏造尤屬荒謬等語

原告第二次相互答辯要旨(一)產業之所有權屬私有屬國有決不能以是否屬于一姓或衆姓爲斷蓋民間之溪塘堰亦有有業權屬于一人或一姓而水分屬於衆姓或衆人者比比皆是省公署以該溪有王楊二姓車蔭之權即認爲官荒實屬不通之論(二)河流與溪塘堰水絕對不可同論河流者綿延數千里或數萬里乃天然而成非人力所能左右其功用在前導源引水以防災害而民田藉用其水者即生自然之用冰權無所謂公有私有若溪塘乃人力造作而成專爲蓄水蔭禾田無溪則爲荒田溪無田則失其功用所以田爲所有權溪亦當然爲所有權(三)沉陂溪與自家溪分界之處中有土堰該羅彭兩姓欲侵越土堰以外之西至桃竹叢東至豬頭山屢起爭端經前清之縣令民國之法院數次判決均以中間之土堰爲界該羅彭兩姓無法可施乃以報墾手段遞稟報墾該墾務局既不依照墾務條例勘丈又不令縣查明即發給管業執照其

未完

四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在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鑪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兩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典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人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西城學院胡同立人醫院舒俊丞啟事

本月十日在電車中遺失大陸銀行特字一一〇四往來存摺一扣已向該行掛失並乞補摺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份及九年七月份展至十六年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何崇蔭原有自置住房一所計五房七間灰房三間坐落內左三區皇城根二號因壬子年將契遺失除補領憑單登報聲明外如該契發生作為紙特此聲明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鎊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等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〇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暫署印鑄局局長羅宣穎呈 國務總理文

(附規章)

平政院呈審理人民姚紹虞等因溪地涉訟

不服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裁決書(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號

署駐芬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戴松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王念祖調署駐芬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主事胡鏡華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張文煥調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七號

耿匡調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五七四號

凌鴻勛徐佩璜王繩善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王永禮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徐名材柴福沅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趙祖康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陸承濟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周家騏杜定友張福豐陳文科李保鎮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中信邱立時俞清堂湯鼎梅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暫署印鑄局局長龔宣穎呈 國務總理文(附規章)

敬呈者竊宣穎奉

攝長符曹就任以來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凡屬智能所及差已漸具端緒惟念長官

之聞見未必情弊周知政令之推行猶恐玩生積久提綱挈領之道要在使全局員司有自由討論互相維察之權而後弊不易生情無所隱迭經召集局員集議凡有公共意見無不悉心采納立予施行茲復據參事夏清貽等備銜公呈稱查本局爲有營業收入機關故每當新舊局長交替之際時有發生款項糾葛情事而情弊之最顯著者莫如趙前局長輸綸任內侵吞印花稅票款及公府紀念章款項一案此案會由職等迭次控訴 國務院蒙前黃總理派楊參議天驥於許局長蒞任之初到局密查正在清算賬目收集證據之際因執政府成立致楊參議無法呈復嗣將該案證據全卷移送至到局復經許局長轉呈執政府政府在案未蒙批示迄今案懸未結不料趙任之懸案尙未清釐許任之弊端又復發現緣本局經理科所屬之發行物料兩課一爲收款機關一爲出款機關經前任該科人員平時陸續挪用公帑竟至二千數百元之鉅值許局長預備交代之時始向會計科私行接洽以私人支用欠薪名目轉入正賬以圖彌縫後爲全局局員知悉竊旬職等詰責一面以公函致會計科阻止轉帳一面召集局務會議議決組織查帳委員會公推參事科長等人清查賬目而當時許局長既已離局張局長亦係暫代無人主持負責事亦終寢竊聞近來各局辦理交代又有不實不盡之情形似此本局不幸迭次發生弊端從未依法辦理以致前者餉碼而去後者效尤無虞因襲成風必至局務敗壞不可收拾今逢鈞座榮任伊始庶政公爾實心整頓全局人員同深企幸爰就內務部銓叙局等處部案庶幾杜漸防微稍止積弊樹全局之風聲昭將來之炯戒重公款而維局務本局一綫之生機亦端在於此等語前來官類詳加體察自屬妥善可行當予核定永久遵辦至該局等所稱聞近來各處辦理交代又有不

實不盡情形既揭推陳自應派員秉公澈查以肅政令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核定局務維持會議規章各緣由呈請 鈞鑒謹呈
國務總理

(附呈規章一份)

暫署印鑄局局長瞿宣穎

擬請組織局務維持會議案草章

- 一 本局同人爲集合羣力維持局務以杜弊端而查整頓起見組織局務維持會議以便共同討論
- 一 本會以本局參事暨各科所課長組織
- 一 本會以每星期一爲開會之期
- 一 本會議所有議案須經本會會員多數之同意表決之表決後呈請 局長批准施行
- 一 對於整頓局務凡係本局職員均有發表意見之權但須繕具意見書交由科課長提出
- 一 本局每星期所有營業發行等課收入款項數目開會時出納課應負報告之責如有疑義時本會得公推會員至該課查對數目
- 一 本局支出除概算所規定者外非經本會許可不得列入下開支配成數之內
- 一 本局所有收入應於月終結算一次除局用必需外如有盈餘之款應由出納課開具清單連同俸薪簿由本會酌量支配成數呈請 局長批發
- 一 本局職員除錄事另行規定外均不得借支薪俸但有特別事故必須用款時應說明事由仍由本會議決呈請 局長批核
- 一 本會開會時由文牘課指定專員記錄議案並保存之
- 一 本規章議決後呈明 局長批准公布並轉呈 國務院備案

中黑幕不言而喻(四)水本流動性質決之東流則東流決之西流則西流設羅彭兩姓田畝甚多人煙甚衆溪既爲伊所買當然任其自由取水取之不息用之必多勢必將全溪之水概行取盡使民族毫無分潤是其不築堤設築堤爲尤甚溪水爲姚氏養命之源一旦移歸他人所有何異於絕自己生命人非木石心豈能甘(五)姚氏自家溪本係灌溉民田之用况除溪以外別無涓滴之水可以挹注若無是溪則民田帶納三釐之塘稅將何所指至完納漁課一節更足證明該溪爲私業而非官荒蓋課者稅也人民無所有權之權利當然不負完稅之義務既負擔漁課亦當然爲所有權無疑此民間買受田產通例所以有過糧稅之舉而典押產業權不必過割歸戶良有以也省公署既謂漁課在前清時本與地丁同列正項報銷而又不認完納漁課者爲公業天下有地非己有而能完納與地丁同列正項之稅款乎(六)查江西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原訂立時本係亦屬之三字嗣後呈請財政部察核經財政部將亦屬之三字改爲限令補契並令由該省公署遵照轉飭江西財政廳及墾務局遵照在案乃省公署竟將財政部修正之簡章抹煞不提反謂民任意捏造詎非誣罔至以補契章程爲答辯之理由則更無駁辯之價值蓋省公署一面實行墾務辦法一面復公布補契簡章而嗣後又並未實行補契民是以亦未遵照該章辦理等語

參加入訴狀要旨(一)查該溪本名朕溪爲有元豫章郡公揭傒斯食邑之一姚姓乘隙私報漁課佔爲己有並改其名爲自家溪所以加契可憑氏等羅彭兩姓世有之沉陂溪地處朕溪之北界址相連沿明清以至民國完納漁課歷管無異所有南端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載於前明及清官廳發給執照之內民等自知完納漁課祇能在水內捕魚取得地上權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所以民等於上年違據簡章按照四至向局報契手續並無不合(二)查自家溪東西兩岸均係王姓揭姓之田田之蔭注皆在溪內溪之北端與民等沉陂溪之南端相接而溪之南端又係溪東揭姓與蓮塘曾姓之田居其多數姚姓雖有少數之田藉溪灌陸但與該溪無甚關係至若萬石圩內八千餘畝之田乃係附近數十村衆姓之田亦非全是該姚姓之田且有烏土溪連珠湖邵家湖等可以就近車蔭何得謂該八千餘畝之田除自家溪外別無涓滴之水以資蔭

注乎姚姓動輒虛張其詞藉口八千餘畝以圖影射何由憑信(三)查民族從前與姚姓涉訟均係藉完納漁課主張佔有法廳亦以彼時國家所有產業向爲民間佔有者皆係採取不干涉主義作爲私人涉訟隨案判斷殊不知法廳祇有判認私業之權並無處分官產之權今日行政官廳設立專局清理官荒則前日法廳之判案顯係以司法侵及行政之範圍此種軼出法權以外之判斷詎可認爲有效乎至於民族沉陂溪南端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業經呈有前明前清官廳發給之執照均載有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字樣可爲鐵證又以課銀而論民族等之沉陂溪向有羅履戶課銀八分彭珊伯戶課銀九分共銀一錢七分姚姓自家溪則僅有姚景雲戶課銀一錢九分而已准此以推民族羅彭兩姓應得全溪之少半而民族沉陂溪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線亦即全溪少半之地點也民族違章報墾自係按照原有之界段並未越過姚姓自家溪之範圍何得謂民族沉陂溪南端之界址在彼自家溪範圍之中乎況自家溪與沉陂溪均係佔國有民族等當日報領本溪之時自份違章辦理該姚姓既已自甘放棄不報而事後又欲與民等混爭謂非無理取鬧而何(四)原狀又稱無印契之產業可以按照江西財政廳現行章程補契云云尤屬不明事理查本省財政廳所訂補契章程原規定須有足以證明典買業權之書據者方得補契本案該姚姓既無上項取得業權之書據當然不適用補契章程之規定省署答辯書內第二點業已辯之甚詳無待贅述至云清理官荒簡章第二條業經財政部改令補契一節查財政部咨覆江西省長公署原文對於簡章第二條乃係商酌修改之意並未加以否認且亦並無修改之事項如果該簡章業經修改不但姚姓可以補契即民族等佔有沉陂溪之官荒亦可遵章補契何必多此違章報墾之一舉乎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緊要關鍵當視參加人羅譜會等報領沉陂溪之原案有無侵佔自家溪之範圍與前清官廳判決之成案及勒石禁止有無效力爲斷其餘雙方所爭執於案情誠甚出入無辯論之必要查前清條例及一切成案非與民國國體抵觸或經政府明令廢除者均應繼續有效本案係爭溪地於前清光緒二十

六年即因羅彭二姓越界搶水經原告姚紹虞等訴經南昌縣孟前令判以原有之土埂爲界分別車蔭不得越界搶水捕魚勒石禁止在案民國二年雙方復因界址問題互控至大理院均維持孟前令判斷原案是沉陂溪與自家溪界址雖係相連究應以孟前令斷定原有土埂爲該兩溪分界之處則已毫無疑義此種確定判決既未經法律手續加以變更當然繼續有效就令雙方對於該兩溪皆無確實管業契據不能取得實地業權可以作爲官荒一律丈放然無論何方承領均應尊重從前定案以原有土埂爲界不得侵及土埂以外方爲正當辦法乃查參加人羅譜會等此次報領之沉陂溪竟越界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係在該溪原有土界址業經載明前清官廳發給之執照可爲鐵證殊不知東至豬頭山西至桃竹叢之界址係在該溪原有土埂以南亦正係民國二年雙方訟爭之處其已侵越原告自家溪之範圍殆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當時墾務局未能兼顧及此而受理訴願機關對於此點亦未加以糾正且謂於該溪下游農田水利無礙探之情理殊覺失平況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載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之第八條載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又江西清理官荒簡章第一條載願領地承墾者應具申請書呈由該管知事會同委員查明有無糾葛丈實畝數繪圖編定稟等報局核准各等語本案該參加人羅譜會等承領之沉陂溪既未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六第八兩條規定辦理又未依據清理官荒簡章由該管知事查明有無糾葛僅憑委員一人之查覆即予核准手續既不完全自不足以折服原告之心本此論斷被告官署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變更仍由被告官署飭縣撤銷羅譜會等承領原案發還地價將自家沉陂兩溪另行丈放仍以原有土埂爲界由兩造分別承領以免糾葛而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 事鄭 君印

兼代第二庭評 事徐承錦印

第二庭評 事吳敬修印

廣東通志 卷之八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第二 庭評 事業爾衡印
- 第二 庭評 事張超南印
- 第二 庭書記官余經文印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鑪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兩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總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鏡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鏡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獨光鏡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七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豐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買房聲明

楊振華有房地一所坐落在阜內王府倉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現已移轉於楊有容堂即楊任夫管業所有該房房銀均於本月十六日兩方憑中交清自本日登報起如該房有關於未轉移前一切贖贖概由舊業主自理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楊任夫白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珙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凡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珙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續第三千八百三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沈德廣與郭潤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一直隸土少良與錢福記公司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楊氏因吳君達犯重婚罪聲請承審員迴避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章來岳等犯賂誘罪抗告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楊雲甫與武尤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興武因劉經魁等犯傷害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西李銘三與尙錦明等因炭腳價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山東蘇海源等與劉克珠因拍賣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滿洲製粉日本株式會社與坡夫兄弟商務實業公司及勒什吉節立司基繼承人等為債務假扣押執行涉訟抗告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華頌堯等與華周氏因確認出賣祠木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黑龍江胡毓存與王玉科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開貴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廣揚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汪洪發等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東特福魯列夫司基與牛滿諾公司因解約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案

一浙江戴立誠與周子文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史釋夫與王伯琴因請求回贖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浙江呂成鈞與呂漢鈞因請求交付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任戴康等與曹子瑜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除二十一日係屬秋節照常休息外所有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七十三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杜孫氏與杜文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件

- 一 龐世聘與吳永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佩祺等與楊香圃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林等與趙永慶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彼此依萬諾夫因請求增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瑞與吉松悅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烏拉根等與辛文德因確認債款及土地承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經漢等犯害公務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熊更旺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明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廷海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鼎暨等犯聚眾以強暴脫逃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萬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連起犯意圖營利賂誘人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興合因全職職犯擄人勒索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小阿照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全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陳芝山與張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年與李良燮因請求償還典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欲如等與孫欲堂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同慶號與泉豐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文傑等與朱王氏因請求轉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靳張氏與賴保存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松如與潘彭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盧輯五與李鳴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特軒等與孫濟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樂春等與尹敏山等因確認租約並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張其銀與趙敏志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竹坪與王全勳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耀亭與呂殿閣等因請求交付豆餼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寶山與宋德一因請求回贖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激石與陳漢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劉阿和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項昭田犯誣告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成科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少卿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金聲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雲林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別尼金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紅毛等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在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廠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登報聲明

爲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寺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雨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謨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郝文魁聲明

啟者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界內古直胡同門牌一號院內有正瓦房三間南西灰房各一間因契紙遺失現經補領憑單投稅嗣後如有人拾得該項契紙作爲無效特此緊要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郭炳瑜聲明

查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東儲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挂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買房聲明

楊振華有房地一所坐落在阜內王府倉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現已移轉於楊有容堂即楊任夫管業所有該房房契均於本月十六日兩方憑中交清自本日登報起如該房有關於未轉移前一切繁雜概由舊業主自理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楊任夫謹白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珞珈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鑑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西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章程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公所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印鑄局局長劉琪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 章 程 ●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關於國際水陸線電報之條約合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編輯各項條約合同之成案加以說明

二 考查歷年對外交涉情形

三 籌擬今後之適當解決方法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由 次長兼任

副委員長二人由 總長於本部簡任職員中派充之

委員若干人由 總長於本部簡任或薦任職員中派充之

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本部職員中遴選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 總長派充之

前項委員及專門委員得由 總長函聘有關係各部署職員充任

第四條 委員及專門委員應定期分別開會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及聯席會議以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一人爲主席專門委員會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六條 關於國際條約合同之修改由委員會擬定議案呈請 總長核定爲對外交涉之根據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庶務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均由本會呈准向各廳司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 通告 ●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 據三前於十月一號奉 大總統令派孫棣三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此令茲於十二月十三日奉國務院頒到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關防各等因奉此遵即於十四日啟用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采石監利鉅野太平南陽太原河口東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甘肅靖遠直隸小站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屯溪神州阜寧膠州建德石家莊大名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胥各莊已於十二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頃據福州電報局電稱因地方擾亂所有城內及城廂一帶電報投遞困難致有延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韓莊浦口河口安仁嘉興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西大余太電局已於十二月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印鑄局局長劉琪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竊琪在鄭州差次奉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劉琪為印鑄局局長未到任以前著羅宜穎暫行署理此令等因茲琪業經到京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冬節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倡義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命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 記 種 類	不 動 產 處 所	登 記 標 的
孫基安	基地一畝二分四釐九毫房二十二間半	中一區箭桿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卞鏡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尙久勳	基地十畝零四毫房一百十三間	內右二區圓宏寺二號四號及兩間市口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全 斌	基地五畝四分九釐四毫房廊九十三間半	內左三區後鼓樓苑十六 十七號及兩羅鼓巷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德雲	基地二分五釐六毫房五間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二十一號	同上
王海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祿荷之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龍頭井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史熙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永常	基地二分九釐八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一百五十六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松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華興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子良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三間	內左三區蟻蟻廟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佩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隆泉	基地五分四釐四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零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劉氏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少卿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劉王氏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少卿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李福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雙覺巷陳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韓熙霖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富元棚輔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李廷彩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景恩瑞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郭隆堯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萬鐘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田文秀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保明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沈秀水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鼎臣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永壽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丁石生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江振鏗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常寶慶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益當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鄭子謙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彭瑞卿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何雲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六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何 霽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甲二十四號

同上

何 霽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八毫房三十二間

內右四區小拐棒胡同五號

同上

何 霽

基地一畝六分零八毫房三十一間

內右二區兵馬司十一號

同上

吳應乾

基地九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關才胡同五十一號

同上

何海秋

空地四畝八分四釐七毫

內右四區後廣平庫三十四號

同上

楊錫慶

基地三分八釐七毫房十一間半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十四號

同上

耿潤澤

基地二畝零六釐四毫房三十八間

內右三區倉夾道六號七號八號及麻狀元胡同一號

同上

蔡玉章

基地一畝五分零三毫房三十三間半

外右四區萬壽西宮八號甲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楊通伯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十八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 貴

基地八分四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文昌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孟玉貴

基地二分七釐九毫房九間半

外左一區小觀音閣三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鼎 記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外右四區牛街八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許永卿

基地一畝六分二釐房五十二間

外右五區通法寺崗九號十號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永卿

空地一段五畝

外右五區帳垂營迤南

所有權分割登記

許永卿

基地六畝六分二釐房五十二間

外右五區通法寺崗九號十號十一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希輔臣

空地一段三畝

外右五區帳垂營迤南

所有權分割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四釐六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百三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永增合通記

鋪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文氏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四間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六十四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潤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培心堂協記

鋪房一座房十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三元堂朱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耀庚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內左一區積堂子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集慶堂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明德堂賀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海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壽忠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槐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懷忠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世興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梁玉興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許霖厚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古納氏淑媛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恒德堂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齊彭氏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齊彭氏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齊彭氏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薛寶文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通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增福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占魁等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福祥堂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占魁等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同上

基地五畝六分五釐房十五間

同上

外左四區營房二條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等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登報聲明

為登報聲明事因外左五區明因等街山右油行會館於民國十四年陰曆十一月因南隣丹鳳火柴公司失火勢甚危險倉卒之間搬挪箱籠什物致將本館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所稅大興縣官契一紙遺失無存今因籌有補契稅款除由本館具呈京師警察廳呈報遺失補請轉行發給憑單以資補契外所有前項遺失契據無論中外人拾得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是實此啟管理員李文讓代表六必居等號十二家會首公啟

郭炳瑜聲明

茲遺失大陸銀行抵押品記存證京籍字四十六號已在該行掛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

買房聲明

楊振華有房地一所坐落草內王府倉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現已移轉於楊有容堂即楊任夫管業所該房房契均於本月十六日兩方過中交清自本日登報起如該房有關於未轉移前一切契據概由舊業主自理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楊任夫謹白

十二月二十一日號三千八百三十九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租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鑪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甬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廳呈領憑單補契外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爲無效

朱玉書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琺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鐘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

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續第三千八百三十八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徐香培與胡六妹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日達諾夫尤列伊彼特羅夫與尤將斯喀牙馬利亞彼得羅夫因請求交付報時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雪化與王細甫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思敏等與陳興昌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德里汗行與劉百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一宋懷斌犯強姦後處嫌疑入等罪併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斌賊犯竊劫擄入勒贖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農鎮濶等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華堂犯意圖營利拐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派章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章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支敏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明軒犯私擅逮捕八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登犯侵佔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尼合榮犯劫奪多刀可犯犯惡業務致八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元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寶山犯中刑刑劫擄八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氏犯意圖營利拐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收受盜贖賄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長慶犯強姦等罪併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四十號

一曹學廷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李永祥等與張榮因不動產契約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阮貽康與柯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俊與張禹來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那捷臣與天成未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農商部與李希甫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張同坡與張長松因請求分給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左允統與孫石中等因確認真買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清遠等與周南榮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義有等與黎南山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余氏等與宋鄒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馬氏與宋同寅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郝立功等與鄭祥奎等因請求返還產業及押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沈氏與劉輝二為遺產業故皆附申民事訴訟一案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湖北魯道生與聚豐錢莊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蘇龍江林殿仁與白道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李光甫等與鐵子頤等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羅氏因上官貞相犯公然侮辱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于風山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梁杞僑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段祖仔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喻星五犯侵占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 一 喻星五犯侵占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東特依耶德立甘與全俄中央聯合會因請求返還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特費七世差夫與世伯迭夫斯克牙因債務及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 一 甘肅陳劉氏等與陳蕭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李翰卿與李紹祖因請求撤還遺產涉訟聲請展限案
- 一 奉天王佐臣與王恩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趙名揚等與范顯氏因地畝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葉啓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文祥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松林犯私擅逮捕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李準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初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政府公報 布告

廿二月二十二日 第... 三千八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

本院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七日迄十月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九十五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陳玉亭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張翠英與王陳氏因請求返還贖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開陽等與謝維氏等因確認買賣樹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陸氏與陸增榮因確認立嗣棄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文與朱阿華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文卿與曹廷甫因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鳳山與蘇士為因請求均分火險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才品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光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阿秋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普澤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班校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岳菊女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沈鎰犯殺人罪所為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周逢吉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普澤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時聚眾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彙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鎊原定電價每鎊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七寶堂謹啟

遺失房契聲明

朱玉書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宣武門外右一區界香鋪營四條門牌四十二號院內南房二間北房二間東西平台各一間原有紅契二套白字五張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該項契紙完全遺失除報警呈領憑單補契外餘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無效 朱玉書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攻較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種印精鑄足行為好古者攻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極廉茲將價目列左

廣告一 一千二百五十三千八百四十七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一百五十元
半年	雙面	二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中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續第三千八百四十號

一 盧章生犯管刑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李黃氏與李金保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奎中等與何水康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全興長等與奉天第八監獄長因請求給付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長極與與于心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道江與賈玉滿因確立嗣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門氏與義源銀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吳蓬仙等犯殺人罪供認不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炳之等犯幫助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永盛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文以犯誘人贖贖等罪供認不諱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長海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喜元犯強盜殺人放火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奎生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子同被審判分廳就丁福祥犯和誘婦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季康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等罪供認不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阿和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 一 齊子良與齊考三等因公帳經理涉訟不服安甯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楊氏與張守信因借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少卿與馬儀坤等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啓彬與白新因解約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嘉慶等與漆慶門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世發與陳徐氏因請求酌給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有恩與關德福因訴被上訴人搶奪被財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劉氏與朱玉成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潮生與顧竹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柳生與梁日望等因請求移交嗣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顯誠與潘山因確認仕持并請求交出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里倭夫與索園崎夫司基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滿保險公司其董事部部長格列伯夫與那瓦牛石那因保險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炳大與吳和義等因發掘墳墓盜取屍骨被控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巴爾蘇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償給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山與趙吳氏等因確認買賣田產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三尤與嚴章森玉等因確認買回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啟氏與蔣劉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祿與劉胡氏因確認立嗣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濤與郭玉森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榮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舜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	空地一段八分七釐四毫	外左四區營房四條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華壽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根本堂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致祥	空地一段五畝〇〇七毫	外右五區鐵垂營通南	所有權分割登記
王兆林	空地一段六畝二分四釐四毫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怡勤	基地六分三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鋪房一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錢寶祥	基地一段二畝九分零一毫	東郊一分署大黃莊東頭	同上
于海亭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十四間半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三十九號	同上
季倫彪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郎亭	基地六分三釐三毫房十三間	內右三區西口袋胡同十三號	同上
宗人府第二工	基地二十六畝四分房四十九間	中一區騎河樓甲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賀種文	基地六分六釐六毫房十八間	中二區錦鯉房胡同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駿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恒義	基地一畝一分零一毫房二十二間	內左一區方巾巷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仲衡	基地一畝一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二間半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三十八號	同上
裕壽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關恒德堂	空地一段七畝三分九釐四毫	西郊五分署福田寺村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萬久峯	田地一段九畝零二釐三毫	南郊四分署白石橋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敦義銀號	基地九分二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一區樓風樓二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尤少增	基地二分七釐房十一間	外左一區草廠七條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蒙藏銀行	基地二分七釐房十一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北京蒙藏銀行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六分四釐一毫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樂三	同上	所有地籍簿登記
馬樂三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二十間	標示變更登記
劉華亭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毓堯	基地八分七釐八毫房十四間	共有權保存登記
懷德堂曹	基地三畝三分九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所轄鹽務署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鄂奇爾旺保等	基地二十八畝二分二釐五毫房二百十間	共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所轄鹽務學校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南銀行	住房七十二間 住房二百一十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關茂堂	基地三分五釐五毫房八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培崇	基地二分一釐四毫房十八間	所有權暫時登記
北京建築公司	舖底一座房十八間	舖底權保存登記
陳德義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二十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鳳山	基地五分一釐七毫房五間	同上
懷知堂楊冠如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異俠	基地六分六釐六毫房四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集慶堂	基地五畝二分九釐四毫房一百一十一間半	同上
三興堂王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蕭氏	基地七分七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賓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外左三區後河沿	
	同上	
	外左三區後河沿乙二十七號 丙二十七號	
	同上	
	內右二區松鶴巷十號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六號及四十一號	
	同上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六號及四十一號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四號	
	內右三區箭桿胡同五號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十二號	
	同上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十六號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十八號	
	同上	
	內左四區後永康胡同九號	
	內左一區趙堂子胡同三號及十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三十四號	
	同上	

未完

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四號)

查本部所屬城南公園附近官地計二十七段現已分別訂定價目亟應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
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准於二十七日午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
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式投標可也特 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聲明遺失

鄙人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六間坐落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東口內路南門牌六十一號因遷居時將紅契遺
失除登報聲明外已向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嗣後如該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焦鳳池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
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
十五燭光鏡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
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
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安實
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每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珙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麟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鑲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珙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四號）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五號）

大理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九九六號）

通告

京滬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電開茲有甲以房屋出典於乙乙轉典於丙轉典時乙出立承担字交甲手執內容表示丙有逼勒甲贖取或自由改造等情由乙一力承担現乙違反契約甲訴請確認承担字真正成立關於徵收審判費有二說(子)說謂既係爲贖典爭執應依典價徵收審判費(丑)說謂本件非因贖典涉訟乃因確認承担契約涉訟應依非財產涉訟徵收審判費二說未知孰是抑別有解釋之處懸案以待請迅賜解釋以便遵照等因到院查承担字內容仍係關於典權訴請確認應依典價徵收審判費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五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歌代電開頃准敝會會員施德霖函稱今有旁系子孫對於已絕尊親屬墳與連鎖之墳地被人侵害在民事上有無阻止及告爭之權(甲)說民事訴訟以有直接利害關係人爲限該尊親屬直系子孫既絕難其墳及墳地被人侵害只得任其所爲因旁系子孫非其繼承人應無阻止及告爭之權(乙)說墳地與其他不動產迥異而阻止告爭又較處分行爲不同設不許旁系子孫有此權限將坐視尊親屬墳及墳地被人侵害既非人情親親之道且遠房同宗依律亦有繼承之權不能謂無直接利害關係若俟依律繼承將對於已被侵害之墳地無從回復其權利故旁系子孫爲保全尊親屬墳地亦應有阻止及告爭之權二說未知孰是等情前來當交敝會評議會議決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快郵代電敬乞迅賜解釋不勝待命之至旋將評議會議案補抄附送請迅賜解答各等因到院查已絕旁系尊屬之墳及墳地被人侵害如該旁系子孫在繼承法上立於應繼之地位或該墳地向歸其管理雖未依律繼承而亦應認其有告爭之權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呈稱查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及中央市自治制均設有自治稅之規定惟對於滯納自治稅之不動產他國均依公賣處分之吾國僅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設有公立機關執行公賣處分之規定尙無其他法規足資援用究竟依現行法律解釋可否不經起訴逕依公賣處分徵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關於公賣處分之執行在此項法規未經頒行以前可否暫行囑託執行法院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二設不依公賣處分執行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管理人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又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交給債權人之規定及強制執行法草案第一四九條列諸稅公課爲第三順位物權之請求爲第四順位之條理關於滯納自治稅不動產價金之分配自治稅順位是否優先於物權之請求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上之疑義本會成立伊始亟待解決以利進行應請鈞局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廳轉請大理院解釋咨覆過局以便飭遵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解釋函覆過廳以便轉咨等因到院查自治團體徵收自治稅爲公法關係民事法院無管轄權對於滯納自治稅之不動產祇有自治市自爲公賣處分之一途唯法院爲其他物權之請求執行時應居於優先順位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至爲明顯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石芝等

基地四畝一分五釐七毫房四十九間

丙右二區羅圈胡同十二三四號後百戶廟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義民

基地四分四釐一毫房十間

丙左四區八條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尤萬青

基地五分九釐八毫加二十一間

外左五區小新店六號

同上

胡慶山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七間

丙左四區香種坑七號

同上

李春芳

同上

丙右四區岔廣平庫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五畝三分一釐九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光琛

同上

丙左三區橫兒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基地二畝九分四釐房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敬陶

同上

甲丙右二區頭盤胡同乙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連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三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光裕堂郭

同上

丙西左二區鑿陶門大街一百八十二號

同上

王春霖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丙右二區中京畿道十五號及甲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榮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年堂紀

同上

丙右二區前老榮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年堂紀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五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程忠和

空地一段一畝零九釐一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范教勝堂

同上

丙右二區道誠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任卿

空地一段一分零一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丙右二區道誠胡同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宋健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汪胡氏

基地四畝二分三釐四毫房五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宋愷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宋愷宣

基地四畝三分三釐五毫房五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六分九釐一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二百二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六分九釐一毫房十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孫巨山

鋪底一座房五間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郭鶴卿

同上

同上

鋪底權變更登記

光裕堂郭

鋪底一座房十六間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鍾慶臣

基地四分五釐一毫房十三間

內右二區西交民巷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雲林

基地一分六釐二毫房五間

外左五區玻璃湖同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周少荃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十六間

外右一區東北園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仁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裴養堂鍾

基地二分三釐八毫房十間

內左一區水磨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郝慶瑞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七間半

外右二區蘇線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玉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林森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十二間

外右四區盆兒胡同三十二號及甲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少庭

基地七分六釐九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右一區西水河六號

同上

鍾文廣

基地二分四釐七毫房八間半

中一區高漕河六號

同上

文懋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門倉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懋

基地六分六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豆腐胡同八號

同上

蔣世珍

基地三分零二毫房九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十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朱文明

鋪底一座共房九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崇仁山

基地八分五釐九毫房二十二間

內左二區八大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奎源

基地五畝四分六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小紅羅廠八號

同上

未完

四

廣告

北京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踴躍湊集為力
誠公其理因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
十五期光燈原定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
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豐銀行存單兩紙一紙字四千二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紙字四
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齋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闊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契實
舖保赴廳請換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債券保管委員會通告

查交通部債券發照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
二時在北京市中央公園董事會執行抽籤並請審計院屆時派審計官蒞場監視以昭慎重惟現查還本基金
尚未撥足所有中債債券應俟基金撥足時另行通告定期開始還本特此通告

交通部債券保管委員會通告

交通部債券發照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特此通告

時 附 公 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二號

鑄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予改良特仿泰西鑄印鑄局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圖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價 目
銀	按 時	三 角	每字六角
銅	按 時	三 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備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白文 每字 三元
石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做 另定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篆白文均任款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號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外交部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特派委員長並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簡任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外交部應行公文由委員長署名外交部蓋印

第三條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之文書事件由外交部總務廳典職科兼掌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應行審查人員按照附表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書呈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證明書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該員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調查事實遇必要時並得通知各該員親赴本會就第六條列舉各款面加考驗如保駐外人員得委託使領館長官就近行之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之是否合格由全體委員會同審查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種情形之一者為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外交部令

命令

第二一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四十三號

三在外交有關係之機關積有年資

以上三項須有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切實證明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長隨時呈請核准交國務院銓敘局註冊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應具履歷書格式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出身 自何年入何學校修何學科何年畢業如係科舉出身註明科分

(五)經歷官職 按照經歷年月次編開寫並註明到任卸任年月

(六)曾否出洋在何國何地居住若干時

(七)通曉何國語文以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能翻譯文牘談論公事者為限

(八)曾辦何種外交事務就經辦各種外交事務分別填註

(九)附記

年 月 日

本人署名蓋章

貼二寸相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頃准外交部函稱日本天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薨逝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應自本日起下半旗七日以表示哀悼之意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長清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辦 一覽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四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直鈕三角	每字一元
玉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自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牙	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選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隨合體例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接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樂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便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謹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查交通部借換券按照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執行抽籤並請審計院屆時派審計官蒞場監理以昭慎重惟現查還本基金尙未撥足所有中籤債券應俟基金撥足時另行通告定期開始還本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三期息票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珽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精器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珽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鸞鶴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鑒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續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一 夏鼎才等與張子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李氏與高雲鵬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毛曰富等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文瑞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化同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澄波等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維本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職章法犯殺人俱獲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屈福壽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財福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氏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竊坑船艦以外之物罪不服陝西西南鄭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又祥犯開設宿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耿恒昌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廿

民二庭計五件

一 何趙氏與何若巴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張氏與石廣齡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錦雲與林忠福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岑雲絲與楊巧生因請求拋除土地侵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王氏與徐佐君因請求交還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陳國君等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紳祥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步穩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高慶等犯殺人未遂等罪供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金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奎犯誣告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瓦諾夫犯強盜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姜鳳岐犯盜賣土地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盛仁犯和誘婦女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培齡犯幫助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黃炳崗等與黃能謹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張氏等與朱海清因確認租佃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子元與章菊僧因確認文書真正及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成與李孫氏因確認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芬與劉成源因廢繼并請求立嗣及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李光森等與王陸三等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坤阿布拉克木與克利革滿馬爾克因請求給付工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永清與王富壽等因請求交還房屋及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岐與王作卿因確認真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北儲蓄會與中國銀行分行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穆祥符與穆祥立等因分析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仰青與洪徐氏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揆一與李仲英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十五件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京師陳鈞與楊念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魏欽三與賀大蛟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王棟臣與陳道忠等因山水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徐阿章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卓則森因被訴率練勒費擅捕斃命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胡洪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熱河王曹氏與王長元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張炳光與張邦第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山東李道元與陳東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福建姚春垣與江水新等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兆熊與劉同槐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四號

- 一 甘肅陳榮璽與高鏡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 一 甘肅陳榮璽與高鏡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 一 庭 計 三 件

- 一 周治華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王文甫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田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 二 庭 計 一 件

- 一 四川朱廣鵬與何家寶因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 三 庭 計 一 件

- 一 東特喀札崗夫與張播揚火磨因薪金及借貸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 四 庭 計 三 件

- 一 湖北曾星齋等與蘆海卿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孫其昌與仇雲龍因土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紹甫等與宿遷縣教育局因確認學田田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 五 庭 計 四 件

- 一 浙江吳金海等與許之麟因請求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王秉鈞與王徐氏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楊選青與王佩蘭因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羅鑾卿與史丹青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民刑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二十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梁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鎊原定電價每鎊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銷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查交通部借換券按照條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執行抽籤並請審計院屆時派審計官蒞場監視以昭慎重惟現查還本基金尙未撥足所有中籤債券應俟基金撥足時另行通告定期開始還本特此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三期息票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珐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至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察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月四日係補行休假外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九日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十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杜全富等與張代順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芝田等與王得才等因請求賠償金砂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文武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步春林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王大毛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樂希山犯和賣被扶養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平阿榮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勝功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邦全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金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水貴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平阿榮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謝世宸與山下峻因請求交還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柳俊亭與楊桂森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 一 蔡春春等與陳清源因強盜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王氏與何彬如因請求交付田產及分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妙松與裴應嘉等因確認親子並請求領回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韓雲山與韓雲清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萬年與唐家福等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張氏與李權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壽恒與高仰山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李旭升與張景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恩階與顧星祥因請求追償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成伯等與馮舜生因請求償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崔氏與高鳳翥因離異請給生計費並返還私財款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北安利號等與趙敬齋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馮氏與錢治香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任申與葉阿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養源與程佑予因請求交付租糧柴草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念祖與朱恒肇因確認立嗣及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凌漢與張文祁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有才與楊繼廣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少堂與和順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陳司克牙與王福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分廳就谷文和等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不景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尙邦治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沂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守純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永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阿金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振錫等犯結夥二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與周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利重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獲判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平康犯偽造公文書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和亭犯賭博財物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刑為金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詹道炎犯販賣鴉片烟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判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南陽縣知事公署就劉小五犯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許邦驥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紹廣與孫儀因確認真地契約有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錫昭等與王耀龍等因確認嗣子及管理遺產涉訟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王瑜等與渣生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景元與趙紫承因請求退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儲蓄會與陳國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宋顯讓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昌芳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費證等犯拐帶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德亮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米海伊樂夫等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鳳山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刑三庭計五件

一左益民等與李祥三因確認抵押權順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孟與張化東因請遷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際賦與朱步蟾因確認親子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古華均與陳劉氏等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桂琴與史信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陳張氏與陳順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培德與向緯仁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永順復號與新興合號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宗嘉銘與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湯氏與胡科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清王氏與馬鴻興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戈錫祺與戈任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安實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會同審計院審計官富衆執行計抽中第二五號三一號四九號五一號七二號八四號九九號七籤所有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其號碼末尾二位與上列各種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還本之券至支取本金額日應俟基金撥齊再行通告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貳千八百四十五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琺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鎖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前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公函

故宮博物院辦公處致印鑄局函（附啓事

暨清冊）

大東大北公司致電政督辦函

廣告

公文

函

故宮博物院辦公處致印鑄局函(附啓事暨清冊)

逕啟者茲送上本院公布收支帳目啟事一件又收支清冊一分即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週知至緝公證此致

附啟事一件
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前承公推維持故宮博物院辭不獲已暫任銀鉅於本年四月到院之始經查會計帳簿僅存現款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五釐積欠木廠工料等洋二千六百二十九元兩抵不敷甚多而統計每月院內辦公費職員薪金夫役工食并警衛隊伙食費等至少約須五千元左右方敷支應財部接濟經費既屬希望極少院內又停止開放其時絕無收入可言自非另行設法籌措不可爰商同治安維持會諸元老向匯理銀行借洋三萬元作為維持經費由院撥節開支計自四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凡八閱月連同財部發給經費本院十一月分開放售票收入及挪借本院古物館傳拓收入之款共收洋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零四分五釐共支洋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六釐兩抵實存洋四十九元三角三分九釐茲故宮博物院維持會業已成立用將進覽維持期內截至十一月底收支各款詳列清冊核實公布統希鑒察為幸

莊蘊寬啟

附清冊一件

故宮博物院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各款收支清冊

故宮博物院自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收支各款計前存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五釐財政部發給經費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匯理銀行借款洋三萬元院內參觀券照片印刷品等直接收

故宮公報

公文

十二期三十四第三千八百四十六號

入洋二千九百八十元零八角共收洋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零四分五釐共八個月共付洋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六釐分別收支開列四柱清冊敬候公鑒

計開

舊管項下

一前存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五釐

新收項下

一收財政部發經費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收滙理銀行借款洋三萬元

一收各銀行存款利息洋一百六十五元四角

一收參觀券售價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此項收入自十一月十四日開始以前無售價

一收故宮叢刊售價洋一十元零二角 同上

一收故宮圖說售價洋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同上

一收照片攝影集售價洋八十五元一角 同上

一收點查報告售價洋三十四元七角 同上

一收古物館交還流傳組基金洋七百元

一收暫借古物館流傳費洋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收洋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零八分

開除項下

四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一百六十五元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洋二十三元三角六分

一支(修繕)木作壯夫工料洋一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

一支(購置)圍燈洋二元八角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洋八元零五分

一支(雜支)警衛隊津貼伙食洋三百元

費車力等雜支洋一十八元一角二分

一支(郵電)郵票洋一元九角一分

共支洋二千六百十八元八角八分

五月分

一支(薪津)贖員薪水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八十二元八角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二百零九元五角二分

一支(購置)茶壺台燈時表等洋二十五元一角九分三釐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自來水等洋五十五元六角六分

一支(修繕)木泥壯夫工料等洋二百三十三元二角六分

一支(雜支)印刷點查報告册工料洋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

警衛隊補助餉項及本月分津貼伙食洋一千元

保安跟組巡警津貼及報費車資等雜支洋二百五十九元八角零六釐

共支洋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九釐

六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一百三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六百四十一元二角二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表格等洋三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

一支(購置)抽屜櫃格畫圖板等洋三十三元八角

一支(消耗)茶葉油等洋三十四元三角五分

一支(修繕)襪糊壯夫鐵匠工料洋一百六十一元五角

代還前委員會積欠天增木廠木泥作壯夫工料洋一百零七元八角

一支(雜支)印刷點查報告冊工料洋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

保安巡警津貼雜支及古物館流傳組基金等洋七百六十五元九角三分一釐

共支洋四千四百零三元九角四分一釐

七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二百二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八十六元七角二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一百九十元零三角三分

一支(購置)洋瓷盆兩傘等洋一十一元五角七分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洋二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支(修繕)木泥作襪糊工等洋四百零五元二角六分

一支(雜支)警衛隊津貼火食洋三百元

印刷報告冊工料洋二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保安跟組巡警津貼及零星雜支洋一百零一元三角七分七釐

共支洋四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六分七釐

八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二百一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六百一十元零五角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表格等洋三百五十五元六角三分

一支(購置)榆木書架等洋一百一十元零一角

一支(消耗)茶葉煤油等洋四十六元三角

一支(修繕)壯夫木作被糊工料等洋六百九十六元一角七分

一支(雜支)印刷報告册工料洋六百九十五元六角

警衛隊津貼伙食洋七百元

保安巡警津貼及零星雜支洋二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一釐

一支(郵電)郵票洋三元六角六分

共支洋五千七百零七元八角零一釐

九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二千零五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六十五元一角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一百七十五元六角

一支(購置)警衛隊制服洋一十七元九角七分

一支(消耗)茶葉煤油洋三十元零八角二分

一支(修繕)不作壯夫工洋一百零六元七角三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六號

代選前委員會積欠天增木廠木泥作壯夫工料等洋二千元

一支(雜支)警衛隊津貼伙食洋六百元

印刷報告册工料洋一百八十七元

保安巡警津貼雜支及古物館流傳組基金等洋七百三十五元三角零八釐

一支(郵電)郵票洋三元四角七分

共支洋六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九分八釐

十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一千九百四十一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一十一元零二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表格等洋一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

一支(郵電)電報費洋三元零三分六釐

一支(購置)照相鏡銅版等洋三十元零二角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等洋三十元零二角二分

一支(修繕)木工洋三元二角二分

一支(雜支)印刷報告册工料洋三百九十八元二角

警衛隊伙食洋三百元

報費車力等項雜支洋二百四十七元三角八分四釐

共支洋三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二分

十一月分

一支(薪津)職員薪水洋一千八百九十元

一支(工資)夫役工食洋五百八十二元三角四分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等洋三百元零零九角九分
一支(購置)警衛隊門崗皮大鑼等洋一百零八元七角
一支(消耗)煤油茶葉等洋七十六元三角四分
一支(修繕)木作壯夫工等洋六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
一支(雜支)保安巡警津貼零星雜支洋一百三十三元零二分

警衛隊補助餉項洋二百五十元

共支洋四千零一十九元九角三分

以上八個月總計支出洋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六釐

實在項下

現存洋四十九元三角三分九釐

又代存古物館流傳組售品存款洋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本院暫借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外尚餘洋五百二十五元

附古物館收支總報告一件

古物館(十五年六月初起十一月底止)現金收支清冊

對開

舊管

新收

一、收本院會財處借款洋七百元正

一、收拓片售價(九月發售日起十一月三十日止)洋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正
 一、收臨時挪用款洋五十元正
 以上共收洋二千六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正

開除

一、支還本院會計處借款洋七百元正
 一、支工食(六個月共支拓工三人工資火食)洋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二釐
 一、支文具(六個月共支紙張印泥簿籍印刷等項)洋六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八釐
 一、支購置(六個月共支各種雜用器具等項)洋一十八元八角七分六釐
 一、支雜支(六個月共支素綱照相材料印譜裝工廣告費等項)洋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九分九釐
 以上共支洋一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八分五釐

實存

收支相抵實存洋九百零三元九角六分五釐

附註一、本院會計處結存洋三十元零七角一分五釐轉入下月開支
 二、本院會計處結存代收拓片售價洋八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東大北公司致電政督辦函

逕啟者近閱報章(連日本報在內)紛紛登載謂本公司曾與貴督辦交涉延長合同而對於一九三〇年年底期滿之專利權尤為注意查此項交涉並未舉行固為貴督辦所深知唯尚須鄭重聲明者即本公司等曾經屢次面陳毫無請求延長專利權之意如蒙將此函送登漢文各報尤深感荷此上

大東大北公司謹啟十二月十七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轉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贖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覓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會同審計院審計官雲榮執行計抽中第二五號三一四九號五一號七二號八四號九九號七籤所有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其號碼末尾二位與上列各種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還本之券至支取本金額日應俟基金撥齊再行通告合併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五號)

查本部屬官牆二段現已分別訂定價目應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止屆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珙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珙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善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續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一周傳氏與周保生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懷與葛況氏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田租房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初仁章與初仁泰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十月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杜耀氏與杜子鈞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十月六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東郭春浦與陳鑑堂因倉穀涉訟更正第三審審判費數額案

一吉林張寶德與劉占賢因確認地畝報領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呂文元與呂揚氏因財產涉訟聲請伸長補繳訟費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戴胡氏與湯道榮因請求交付養女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鄧福壽與王尊閣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浙江金雨香等與瑞康錢莊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余蘭坡與高其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胡潤興等與丁芷勛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七號

十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浙江袁濟森與但植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段國璋與王子珍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何徐氏與何蘭氏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毛泰氏等與毛承遠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池氏犯相姦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立岩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羅洪恩犯誣告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黑龍江王子彪與實業進行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鄒其光與華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江蘇費業清與晉樞丞因請求解契約及清償租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奉天常榮軒與任耀軒因請求清償款項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魯特成關與雷巴魯關因訴訟費用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五日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八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准國務院知會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親賀典禮停止舉行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台頭營豐潤等二處已於十二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樺甸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鄭州正定廣饒青州西安大郭家臨淄定陶濰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四角	每字五角
金		瓦鈕三角	每字一元
玉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二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吾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接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契紙聲明

今因王洪有地五分餘上有土房兩間坐落左安門內東園門牌二號於壬子變亂將契紙遺失今取具妥實舖保赴廳請領憑單另稅新契如有重複典賣及他項糾葛均有舖保擔負全責特此登報聲明 王洪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會同審計院審計官當衆執行計抽中第二五號三一號四九號五一號七二號八四號九九號七籤所有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其號碼末尾二位與上列各種號碼相同者即爲中籤還本之券至支取本金額日應俟基金撥齊再行通告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廟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頭條胡同門牌十一號計瓦房三間灰房三間不知何時將全契契紙失落現已呈請警廳補稅新契以後無論中外人士有拾該契紙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定保定擬定塔恩哈良樓謹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於華洋人手持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同元祥銀號交北京匯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藥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